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5)

2018/2019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董事會報告	4
企業管治報告	23
風險管理報告	3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9
綜合損益表	64
綜合全面收益表	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68
綜合現金流動表	70
財務報告書附註	71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152
主要聯營公司資料	155
主要合營企業資料	156
主要物業附表	157
財務資料概要	159
補充財務資料	16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 BBS, JP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容夏谷先生
徐景輝先生
梁英傑先生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徐景輝先生(主席)
陳念良先生
容夏谷先生
梁英傑先生

薪酬委員會

徐景輝先生(主席)
李棕博士
陳念良先生
容夏谷先生
梁英傑先生

提名委員會

徐景輝先生(主席)
李棕博士
陳念良先生
容夏谷先生
梁英傑先生

秘書

黃煥根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律師

何韋律師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二座40樓

股份代號

655

網站

www.hkchinese.com.hk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提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報。

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地區及國際市場存在不確定性及風險,在此大環境下,本集團及其以OUE Limited(「OUE」,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OUE集團」)為代表之新加坡合營企業於本年度及往後均會致力優化營運、加強資產組合多元化發展並建立穩健之經常性收入基礎及進行重大公司交易,從而整合及拓展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代價348,700,000港元出售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力寶證券控股」)。另一方面,其投資於合營企業Bell Eastern Limited之50%權益,主要用以投資亞洲之物業項目。

OUE集團就有條件收購位於印尼南雅加達核心商業區之多幅土地簽訂合約,以開發一幢樓高57層之綜合建築物。OUE集團適時向OUE Commercial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OUE C-REIT」)出售華聯城(位於新加坡核心商業區之地標)之寫字樓部分,藉此釋出資金撥資業務計劃,以把握可帶來更高增長之再投資機會,同時亦可帶動OUE C-REIT增長,繼而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OUE集團亦於2019年4月完成出售其於Aquamarina Hotel Private Limited(新加坡濱華大酒店之擁有人)及Marina Centre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之少數權益。

OUE集團於本年度收購Bowsprit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Bowsprit」, First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First REIT」,其組合包括20項亞洲物業)之管理人)以拓展其資產管理業務,現時其管理多項信託,累計管理資產約為8,000,000,000坡元(約46,000,000,000港元)。

OUE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OUE Lippo Healthcare Limited(「OUELH」,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OUELH集團」)與招商局集團(「招商局集團」)就建議發展一間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太子灣之高端國際醫院訂立意向書。OUELH集團與招商局集團成立之合營企業亦就招商局集團三項位於中國之醫療設施簽訂管理協議。於2019年4月,OUELH集團完成收購兩間緬甸公司之權益,該等公司在緬甸經營三間醫院、一間醫療中心及兩間診所。OUELH集團透過上述策略性收購及夥伴合作關係朝著其願景邁進一大步,力爭成為領先之醫療保健房地產集團,並在主要亞洲增長市場建立業務,以滿足對優質醫療保健服務日益殷切之需求。

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將繼續在亞洲及其他地區物色具吸引力之發展機遇,從而提高股東之長遠財務回報。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11,000,000港元,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2018年」)則錄得綜合溢利約327,000,000港元。

董事已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現金股息每股1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本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2港仙。

本人謹此向董事同寅、管理層及員工就彼等於本年度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指導以及一直以來之忠誠盡職表達由衷謝意。

主席
李棕

2019年6月27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書。

業務回顧

概覽

於本年度，在全球經濟增長疲弱的背景下，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安然渡過因貿易局勢緊張、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利率上升、英國脫歐磋商以及其他經濟及地緣政治事件而產生之不確定因素及風險，並順利執行各項重大公司交易，以達致未來可持續增長。

本年度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11,000,000港元，而2018年則錄得綜合溢利約327,000,000港元（當中包括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非經常性收益114,0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減少及在折算一間合營企業之財務負債時產生未變現之匯兌虧損導致所佔合營企業虧損約101,000,000港元（2018年 — 溢利約177,000,000港元），以及於本年度出售本集團發展物業之溢利減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減少及經營開支增加所致。然而，於出售力寶證券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力寶證券控股集團」）完成後產生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153,000,000港元。

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於本年度貢獻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總額91%（2018年 — 98%）。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減少至71,000,000港元（2018年 — 101,0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銷售之物業減少所致。

於2018年12月，本集團根據與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20日之買賣協議完成出售力寶證券控股，代價約348,700,000港元。於完成後，本集團已終止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業務。因此，力寶證券控股集團所營運之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業務之業績連同出售收益均已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內。此分部於本年度錄得收入總額12,000,000港元（2018年 — 17,000,000港元），而此分部於本年度經計及出售收益之溢利為146,000,000港元（2018年 — 虧損11,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顧問及服務費用、捐款及匯兌差額。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經營開支增加至54,000,000港元（2018年 — 20,0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新加坡元及人民幣貶值導致匯兌虧損12,000,000港元，而2018年則為匯兌收益14,000,000港元；及本年度之顧問及服務費用增加11,000,000港元所致。

董事會報告(續)

業務回顧(續)

本年度業績(續)

物業投資

物業投資業務之分部收入主要來自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經常性租金收入及授予本公司合營企業之貸款利息收入。本年度之分部收入為59,000,000港元(2018年 — 59,000,000港元)。本年度未計入本集團所佔合營企業業績前之分部溢利為42,000,000港元(2018年 — 45,000,000港元)。

本公司之主要合營企業Lippo ASM Asia Property Limited (「LAAPL」，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LAAPL集團」)為一間於2019年3月31日持有OUE股本權益約68.7%之控股公司。OUE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上市。OUE集團從事發展及管理其遍及商業、酒店、零售、住宅物業及醫療保健行業之資產。於本年度，OUE集團繼續專注於優化其資產組合以提高其經常性收入基礎，並把握策略性發展機遇。於2018年9月，OUE集團宣佈有條件購入位於印尼南雅加達核心商業區之優越位置面積約8,000平方米之多幅土地，並計劃將該等土地發展為南雅加達發展項目。該項目將為由優質寫字樓及豪華精品酒店組成之57層綜合建築物。

於2017年完成改造工程後，位於新加坡核心商業區之華聯城成為一個充滿活力且集工作、生活及娛樂於一身之熱點，提供優質寫字樓單位(位於樓高37層之華聯城2期及樓高50層之華聯城1期之高層區域(統稱「華聯城寫字樓」))、268個豪華服務式住宅單位(位於華聯城1期第7層至第32層(即Oakwood Premier OUE Singapore))及面積約達14,000平方米之零售商場(即華聯城購物廊)。於2018年11月，OUE集團向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之OUE C-REIT出售華聯城寫字樓，代價為908,000,000坡元(約5,200,000,000港元)。OUE C-REIT所進行之收購乃透過供股發行OUE C-REIT新單位提供部分資金。OUE集團直接擁有餘下之Oakwood Premier OUE Singapore及華聯城購物廊，兩者均為OUE集團之表現及經常性收入基礎帶來正面貢獻。U.S. Bank Tower為位於洛杉磯市中心之標誌性建築物，經升級改造後，此棟樓高72層並包含OUE Skyspace LA(其為位於大樓頂部之兩層露天觀景平台，可360度俯瞰整座城市)之甲級辦公大樓為OUE集團貢獻之收入亦有所提高。

於2019年3月31日，OUE集團擁有OUE C-REIT約56.2%之權益。於2019年3月31日，OUE C-REIT之甲級物業組合包括位於新加坡之華聯海灣大廈、第壹萊佛士坊及華聯城寫字樓以及位於上海之力寶廣場之物業。該組合於加入華聯城寫字樓後之財務表現顯著提升，於2019年3月31日之承諾租用率達94%。

於2019年3月31日，LAAPL集團亦持有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之OUE Hospitality Trust(「OUE H-Trust」)之合訂證券總數約39.0%。其組合包括提供1,077間客房之新加坡文華大酒店、毗鄰之文華購物廊及提供563間客房之新加坡樟宜機場皇冠假日酒店。於本年度，由於市場環境競爭激烈，OUE H-Trust之業績錄得輕微下跌。

董事會報告(續)

業務回顧(續)

本年度業績(續)

物業投資(續)

於2019年4月，OUE C-REIT及OUE H-Trust宣佈建議合併(「建議合併事項」)。倘落實完成，建議合併事項將有助打造出其中一個最大型之新加坡房地產投資信託，資產總值約6,800,000,000坡元(約39,400,000,000港元)，而LAAPL集團於OUE C-REIT所擁有之權益將減少至約48.3%。此外，OUE H-Trust將由OUE C-REIT之受託人全資擁有，並將於新交所除牌。

另外，OUE集團完成出售其於Aquamarina Hotel Private Limited(「Aquamarina」)及Marina Centre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之少數權益，總代價為390,000,000坡元(約2,262,000,000港元)。除該出售事項外，Singapore Mandarin International Hotels Pte Ltd(OUE之附屬公司)亦已同意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終止其與Aquamarina(為新加坡濱華大酒店之擁有人)之酒店營運協議。預計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將自該出售事項錄得所佔合營企業溢利約470,000,000港元(有待審核及調整)。

於2019年3月31日，OUE集團擁有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之OUE LH約64.3%之股本權益。OUE LH集團透過收購、發展、管理及經營亞洲醫療保健設施提供優質及可持續之醫療保健方案。其於日本擁有12間優質護老院，並由此賺取租金收入。其亦於中國成都擁有一個醫院綜合發展項目並於無錫擁有房地產物業，以及於馬來西亞吉隆坡擁有一幅位於策略性位置之用地。

作為OUE LH集團泛亞洲增長策略之其中一環，其於2018年10月完成收購Bowsprit 40%之權益及First REIT(自2006年起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已發行單位總數約10.6%，而該收購乃透過OUE LH之供股提供資金。OUE亦同時收購Bowsprit餘下60%之權益。收購Bowsprit與OUE集團發展其資產管理業務之策略符合一致。於2019年3月31日，Bowsprit亦擁有First REIT已發行單位總數約7.4%。First REIT為一項醫療保健房地產投資信託，其投資於產生收入之多元化亞洲房地產組合及／或主要作醫療保健及／或醫療保健相關用途之房地產相關資產。於2019年3月31日，First REIT擁有20項物業，包括16項位於印尼、3項位於新加坡及1項位於南韓之物業。

於2018年12月，OUE LH集團與招商局集團簽立意向書(經補充)，內容有關聯合開發、經營及管理位於中國深圳太子灣之一間國際醫院。其與招商局集團成立之合營企業亦與招商局集團簽訂管理協議，以管理三間位於中國上海、重慶及南京之醫療中心。於2019年4月，OUE LH集團進一步完成收購兩間緬甸公司之股權，該等公司在緬甸經營三間醫院、一間醫療中心及兩間診所。

OUE集團現時管理多項信託，累計管理資產約為8,000,000,000坡元(約46,000,0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業務回顧(續)

本年度業績(續)

物業投資(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自其於LAAPL之投資錄得所佔合營企業虧損112,000,000港元(2018年 — 所佔溢利159,000,000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在折算財務負債時產生未變現之匯兌虧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減少、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以及出售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對象之權益時產生非現金虧損所致。此外，受新加坡元貶值所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所佔折算LAAPL投資之匯兌儲備減少205,000,000港元。因此，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於LAAPL之權益總額減少至10,300,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 — 10,500,000,000港元)。

於2019年3月，本集團根據相關股東協議成立一間合營企業Bell Eastern Limited，以投資、收購、發展及／或擁有位於亞洲之土地、物業發展項目及／或物業以及其他相關業務，並於當中擁有50%之權益。

物業發展

2018年4月出售餘下汽車及電單車之車位後，位於澳門之「亮點」已全數售出。鑒於當地市況持續低迷，位於中國北京之力寶廣場餘下之公寓單位、少量商舖及車位銷售放緩。由於大部份已完工之發展物業已於過往年度出售及確認，本年度未計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前之分部收入及分部溢利分別減少至6,000,000港元(2018年 — 40,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2018年 — 24,000,000港元)。

位於新加坡聖淘沙之Marina Collection(本集團擁有其50%權益)部份餘下之豪華單位已於本年度完成出售。部份餘下單位亦已經租出。本集團於該投資之所佔聯營公司溢利為6,000,000港元(2018年 — 6,000,000港元)。

財務及證券投資

本集團管理其投資組合，並尋求機會提升收益率。財務及證券投資業務於本年度錄得溢利淨額5,000,000港元(2018年 — 1,000,000港元)。財務及證券投資業務於本年度之收入總額為5,000,000港元(2018年 — 2,000,000港元)。

銀行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華人銀行」)為本公司之一間合營企業，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其20%之股本權益。於本年度，澳門華人銀行股本增加130,000,000澳門元，故本集團按其認購比例向澳門華人銀行注資26,000,000澳門元。澳門華人銀行於本年度在客戶存款及貸款方面錄得強勁增長。本集團於本年度所佔澳門華人銀行之溢利下跌至8,000,000港元(2018年 — 19,0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11月完成出售其31%之股本權益後，其於澳門華人銀行之股本權益減少所致。

根據於2018年6月訂立之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本集團擁有可於自2017年11月3日起計5年內任何時間向澳門華人銀行之主要股東出售其餘下之20%權益之出售選擇權(「出售選擇權」)。出售選擇權之公平值已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他財務資產」內，而出售選擇權之公平值變動則已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淨額」內。銀行業務分部於本年度錄得溢利300,000港元(2018年 — 141,000,000港元，包括於2017年11月出售於澳門華人銀行之31%股本權益之收益及出售選擇權之公平值收益)，乃由於出售選擇權之公平值輕微增加所致。

董事會報告(續)

業務回顧(續)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於2019年3月31日，其資產總值為11,800,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 — 12,300,000,000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與物業有關之資產為11,100,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 — 11,200,000,000港元)，佔資產總值之94%(2018年3月31日 — 91%)。於2019年3月31日，負債總額為800,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 — 1,000,000,000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為507,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 — 545,000,000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流動比率為1.9(2018年3月31日 — 1.9)。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為737,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 — 482,000,000港元)。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在適當時候，本集團會利用利率掉期改變其貸款之利率特性，以限制利率風險。於2019年3月31日，約33%(2018年3月31日 — 無)之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19年3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按貸款總額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計算)為6.7%(2018年3月31日 — 4.3%)。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仍然強勁，為10,900,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 — 11,200,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5.5港元(2018年3月31日 — 每股5.6港元)。

本集團監察其資產及負債之相關外匯持倉，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在適當時候，會利用對沖工具，包括遠期合約、掉期及貨幣貸款，以管理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之資產亦概無作出抵押(2018年3月31日 — 無)。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承擔為1,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 — 7,000,000港元)。投資或資本資產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來銀行融資(倘適合)提供資金。

員工與薪酬

於2018年12月出售力寶證券控股集團後，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之僱員人數減少至40名(2018年3月31日 — 68名僱員)。於本年度計入損益表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35,000,000港元(2018年 — 38,00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獲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退休金等福利，以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

展望

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將會繼續整合及促進其資源、資產組合及發展策略，以進一步加強其經常性收入之基礎，並在全球及區域經濟和政治局面動盪之情況下作好準備，以把握良機及面對挑戰。本集團亦會保持警覺，監察其投資情況並尋求新商機，力求為股東提升長遠回報及價值。

董事會報告(續)

業務策略

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本集團致力令其業務長期達至可持續增長，以保持及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專注於選擇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以加強及擴展其業務範圍，並一直保持審慎及嚴謹之財務管理，確保其可持續性。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營運、醫療保健服務、項目管理、證券投資、財務投資、放款、銀行及其他有關金融服務。

主要附屬公司、主要聯營公司及主要合營企業之業務及其他資料分別載於財務報告書第152至154頁、第155頁及第156頁。

於2018年12月，本集團完成出售力寶證券控股後，已沒有從事基金管理、包銷、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業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年度內該等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書第64至156頁。

本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2018年 — 每股1港仙)已於2019年1月派付。董事已議決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2018年 — 每股1港仙)，為數約20,000,000港元(2018年 — 約20,000,000港元)。本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2港仙(2018年 — 每股2港仙)，為數約40,000,000港元(2018年 — 約40,000,000港元)。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第159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29。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42。

投資物業

本年度內投資物業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16。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40。

董事會報告(續)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5,882,000港元(2018年 — 無)。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李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李先生」)，BBS, JP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容夏谷先生(「容先生」)

徐景輝先生(「徐先生」)

梁英傑先生(「梁先生」)

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7條，李先生及陳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彼等合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陳先生及梁先生均就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書，由2018年1月1日起計，任期兩年。於彼等各自先前與本公司訂立之協議書所定之任期屆滿後，容先生及徐先生均就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新協議書，由2018年9月30日起計，任期兩年，以及李博士及李先生均就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新協議書，由2019年1月1日起計，任期兩年。任何一方均可給予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上述所有協議書。董事職位之任期亦須受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按照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之重選連任須經股東表決。此外，即使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總數最終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每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次退任一次。

此外，李博士就獲聘任為本公司執行總裁訂立僱傭協議，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李先生亦就獲聘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訂立僱傭協議，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均可給予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上述僱傭協議。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如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高級職員均有權就於或有關執行其職責或其他與此有關者而蒙受或招致之所有費用、收費、開支、損失或責任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作出之賠償。本公司已投保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以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需要承擔任何因本集團業務而產生之潛在責任而向彼等提供保障。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李棕博士(前度名字：李宗)，59歲，於1992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李博士亦為香港公眾上市公司力寶有限公司(「力寶」)及力寶華潤有限公司(「力寶華潤」)各自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自2015年1月起為本公司、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執行總裁。彼為本公司、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亦於本公司、力寶及力寶華潤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之職。彼為OUE(一間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主席及Healthway Medical Corporation Limited(「HMC」，一間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非獨立董事。彼為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Auric」，一間前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4月18日獲委任為PT Lippo Karawaci Tbk(一間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監事會成員。彼為Lippo Capital Group Limited(「Lippo Capital Group」)、Lippo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Lippo Capital Holdings」)及Lippo Capital Limited(「Lippo Capital」)(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該等公司連同力寶於本公司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之董事。彼於2019年4月25日退任OUE(一間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之公司)之非獨立及非執行董事。彼於美國南加州大學畢業，持有美國金門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愛丁堡龍比亞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彼於2006年9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首屆榮譽大學生榮譽學位。彼為梁杏子女士(「梁女士」)之配偶，並為李白先生之胞弟。Aileen Hambali女士(「Hambali女士」)為李白先生之配偶。梁女士、李白先生及Hambali女士於本公司之權益於下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李聯偉先生(別名：李聯煒)，BBS, JP，70歲，於1992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李先生為力寶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力寶華潤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為香港公眾上市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Prime Success Limited(「Prime Success」)及Hennessy Holdings Limited(「Hennessy」)(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該等公司於本公司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之董事。彼為本公司、力寶及力寶華潤之授權代表。此外，彼於本公司、力寶及力寶華潤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之職。彼於2019年4月26日退任HMC之非執行非獨立主席。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曾為香港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於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城市大學之榮譽院士及香港太平紳士，並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彼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多年來，彼擔任香港不同政府機構及委員會之成員或主席，包括香港醫院管理局成員及伊利沙伯醫院之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現時，彼為香港兒童醫院之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公務員敍用委員會委員及醫院管理局公積金計劃投資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續)

陳念良先生，63歲，於1992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04年9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重新獲委派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一位執業律師，現為陳應達律師事務所之主要合夥人。彼於1980年成為香港最高法院認可律師，亦於1984年在英國及1985年在澳洲維多利亞省獲取律師資格。彼曾於1993年5月至2008年4月期間出任律師紀律審裁組之成員。彼亦為力寶及力寶華潤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容夏谷先生，65歲，於2004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容先生為專業會計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並曾於亞洲多間跨國公司任職管理層。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力寶及力寶華潤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香港公眾上市公司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輝先生，69歲，於2004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礦資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財務及投資管理(尤其於中國大陸投資方面)擁有逾40年豐富經驗。彼曾任職於美國及香港之四大核數公司其中兩間，並曾出任香港多間公眾上市公司之高層職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會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美國德薩斯州休斯頓大學畢業，持有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彼為力寶及力寶華潤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續)

梁英傑先生，69歲，於2018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梁先生於1976年成為香港最高法院認可律師，並於1993年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認可律師。彼為一位執業律師及公證人，現為何梁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證書。彼亦為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由1995年1月16日至1998年3月10日曾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詳情於下文「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除本文及下文「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

董事薪酬(以具名方式列示)及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7及8。

董事之薪酬乃參考市場水平、供職時間及彼等之職務與責任，以及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而釐定。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本年度之薪酬已於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之協議書及／或僱傭協議(倘適用)中訂明及／或根據相關法定規定支付：

- (a) 李博士之固定花紅83,000港元；
- (b) (i)李先生就擔任本公司一間前附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30,000港元；及(ii)李先生之酌情花紅586,125港元；及
- (c) 陳先生就擔任本公司一間前附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3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 (續)

根據李博士及李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之僱傭協議，彼等有權就擔任本公司之行政職務收取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額外福利。

上述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告書附註7中披露。

各董事有權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本年度已付予各董事之董事袍金為238,800港元。非執行董事亦將會就彼獲委派作為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或成員之職務及提供之服務收取額外酬金。本年度已付予非執行董事作為擔任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或成員之酬金如下：

港元

主席	79,200
成員	51,600

自2019年4月1日起，應付予各董事之董事袍金由每年238,800港元調整為每年246,000港元，而每年應付予非執行董事作為擔任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或成員之酬金作出下列調整：

港元

主席	81,600
成員	52,800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相聯法團」)及各自為一間「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者如下：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為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 法團權益)	權益總數	權益總數佔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數目					
李棕	-	-	1,477,715,492 <i>附註(i)及(ii)</i>	1,477,715,492	73.95
李聯煒	2,000,270	270	-	2,000,540	0.10
徐景輝	600,000	75,000	-	675,000	0.03
力寶普通股股份數目					
李棕	-	-	369,800,219 <i>附註(i)</i>	369,800,219	74.98
李聯煒	1,031,250	-	-	1,031,250	0.21
力寶華潤普通股股份數目					
李棕	-	-	6,890,184,389 <i>附註(i)及(iii)</i>	6,890,184,389	74.99

附註：

- (i) 於2019年3月31日，相聯法團Lippo Capital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J & S Company Limited(「J & S」)直接及間接擁有力寶之普通股股份合共369,800,219股之權益，約佔力寶已發行股份之74.98%。Lippo Capital為相聯法團Lippo Capital Holdings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而Lippo Capital Holdings則為相聯法團Lippo Capital Group之全資附屬公司。李博士為Lippo Capital Group之普通股股份一股(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 (ii) 於2019年3月31日，力寶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1,477,715,492股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73.95%。
- (iii) 於2019年3月31日，力寶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力寶華潤之普通股股份6,890,184,389股之權益，約佔力寶華潤已發行股份之74.99%。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透過李博士於Lippo Capital Group之權益，於2019年3月31日，彼亦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透過受控法團)下列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附註	股份類別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權益佔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Abital Trading Pte. Limited	(a)	普通股	2	100
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	(b)	普通股	80,618,551	65.48
Bentham Holdings Limited	(c)	普通股	1	100
Blue Regent Limited	(a)	普通股	100	100
Boudry Limited	(a)	普通股	10	100
	(a)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	100
Brainy World Holdings Limited (「Brainy World」)	(d)	普通股	1	100
Brimming Fortune Limited	(a)	普通股	1	100
Broadwell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a)	普通股	1	100
First Tower Corporation	(e)	普通股	1	100
盈美香港有限公司	(f)	普通股	100	100
鴻栢投資有限公司	(a)	普通股	2	100
Great Honor Investments Limited	(a)	普通股	1	100
Greenorth Holdings Limited	(a)	普通股	1	100
Hennessy Holdings Limited	(e)	普通股	1	100
HKCL Investments Limited	(a)	普通股	1	100
International Realty (Singapore) Pte. Limited	(a)	普通股	2	100
J & S Company Limited	(a)	普通股	1	100
力寶物業(國際)有限公司	(a)	普通股	1	100
	(a)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5,999,999	100
Lippo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g)	普通股	1	100
Lippo Capital Limited	(c)	普通股	423,414,001	60
Lippo Finance Limited	(a)	普通股	6,176,470	82.35
力寶醫療有限公司	(h)	普通股	1	100
Lippo Investments Limited	(a)	普通股	2	100
Lippo Realty Limited	(a)	普通股	2	100
MG Superteam Pte. Ltd.	(a)	普通股	1	100
Multi-World Builders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a)	普通股	4,080	51
Prime Success Limited	(e)	普通股	1	100
Skyscraper Realty Limited	(e)	普通股	10	100
Superfood Retail Limited (「Superfood」)	(i)	普通股	10,000	100
The HCB General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a)	普通股	100,000	100
Valencia Development Limited	(a)	普通股	800,000	100
	(a)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200,000	100
Winroot Holdings Limited	(a)	普通股	1	100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Lippo Capital Group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Lippo Capital 100%直接或間接持有。
- (b) 於該等股份中，4,999,283股普通股股份由力寶華潤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Jeremiah Holdings Limited(「Jeremiah」)持有；20,004,000股普通股股份由Jeremiah直接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Nine Heritage Pte Ltd(「Nine Heritage」)持有；36,165,052股普通股股份由力寶華潤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antogon Holdings Pte Ltd(「Pantogon」)持有及759,000股普通股股份由力寶華潤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x Turbo Limited(「Max Turbo」)持有。此外，於2019年3月31日，Silver Creek Capital Pte. Ltd. (「Silver Creek」)持有18,691,216股普通股股份。李博士(透過彼控制之公司)為Silver Creek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李博士被視作擁有Auric之普通股股份合共80,618,551股之權益，約佔其已發行股份之65.48%。
- (c) 該等股份由Lippo Capital Holdings直接持有，而Lippo Capital Holdings則為Lippo Capital Group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d) 該股份由OUE間接擁有64.35%權益之附屬公司LCM (China) Pte Ltd 100%直接持有。OUE由Fortune Code Limited(「FCL」)間接擁有約68.65%權益。本公司透過其擁有50%權益之合營企業LAAPL持有FCL 92.05%之權益。
- (e) 該等股份由力寶100%直接或間接持有。
- (f) 50股股份由OUE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Oddish Ventures Pte. Ltd.(「Oddish」)持有及50股股份由力寶華潤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aising Fame Ventures Limited持有。
- (g) 該股份由Lippo Capital Group 100%直接持有。
- (h) 該股份由Brainy World 100%直接持有。
- (i) Jeremiah、Nine Heritage、Pantogon、Max Turbo及Oddish分別持有406股、1,625股、2,937股、62股及4,970股普通股股份。因此，李博士被視作擁有Superfood之普通股股份合共10,000股之權益，佔其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屬實物結算、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所有上述權益均指好倉。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之權益或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不論親生或領養)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得以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者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之姓名／名稱	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Hennessy Holdings Limited	1,477,715,492	73.95
Prime Success Limited	1,477,715,492	73.95
力寶有限公司	1,477,715,492	73.95
Lippo Capital Limited	1,477,715,492	73.95
Lippo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1,477,715,492	73.95
Lippo Capital Group Limited	1,477,715,492	73.95
梁杏子女士	1,477,715,492	73.95
PT Trijaya Utama Mandiri(「PT TUM」)	1,477,715,492	73.95
李白先生	1,477,715,492	73.95
Aileen Hambali女士	1,477,715,492	73.95

附註：

1.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Hennessy(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1,477,715,492股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73.95%。
2. Hennessy由Prime Success全資擁有，而Prime Success則由力寶全資擁有。
3. Lippo Capital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J & S 直接及間接擁有力寶已發行股份約74.98%之權益。
4. Lippo Capital Holdings擁有Lippo Capital已發行股份之60%。Lippo Capital Group擁有Lippo Capital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李博士為Lippo Capital Group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梁女士為李博士之配偶。
5. PT TUM擁有Lippo Capital已發行股份餘下之40%。PT TUM由李博士之胞兄李白先生全資擁有。Hambali女士為李白先生之配偶。
6. Hennessy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已記錄為Prime Success、力寶、Lippo Capital、Lippo Capital Holdings、Lippo Capital Group、梁女士、PT TUM、李白先生及Hambali女士之權益。上述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1,477,715,492股為李博士擁有權益之同一批股份，其詳情已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所有上述權益均指好倉。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概無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力寶集團(泛指李博士及其家族成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公司)並非法定實體，亦不以法定實體之身份經營。於力寶集團內之各公司均按本身之法律、公司及財政體制經營。於2019年3月31日，力寶集團可能已在香港及其他亞洲地區擁有或發展與本集團相類似之業務權益，而該等業務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本公司全體董事亦為力寶及力寶華潤之董事。董事於力寶及力寶華潤之權益之其他詳情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力寶及力寶華潤之附屬公司亦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業務。

董事完全知悉並已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倘任何董事在本公司進行之交易中有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及其董事將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董事被認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之披露

本集團已向本集團之主要合營企業LAAPL之附屬公司FCL授予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披露及於2019年3月31日尚未償還之相關墊款乃根據下列貸款協議授出：

- (i) FCL與Pacific Landmark Holdings Limited(「PLH」，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29日之貸款協議，據此，PLH同意向FCL墊付53,920,839.43坡元之貸款(「該貸款」)；
- (ii) FCL與PLH訂立日期為2015年8月28日之貸款協議，據此，PLH同意向FCL提供7,000,000坡元之貸款融資(「過渡貸款」)；
- (iii) FCL與PLH訂立日期為2015年8月28日之貸款協議，據此，PLH同意向FCL墊付100,000,000坡元之進一步貸款(「進一步貸款」)；
- (iv) FCL與PLH訂立日期為2015年10月12日之貸款協議，據此，PLH同意向FCL提供2,000,000坡元之貸款融資(「第二筆過渡貸款」)；
- (v) FCL與PLH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30日之貸款協議，據此，PLH同意向FCL提供38,000,000坡元之新貸款融資(「新貸款」)；
- (vi) FCL與PLH訂立日期為2016年7月19日之貸款協議，據此，PLH同意向FCL提供約14,959,000坡元之貸款融資(「2016年7月貸款」)；及
- (vii) FCL與Polar Step Limited(「PSL」，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20日之貸款協議，據此，PSL同意向FCL提供最高本金額為155,000,000坡元之貸款融資(「2016年10月融資」)。2016年10月融資於2017年1月4日首次提取(「2016年10月融資提取日期」)，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25%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之披露(續)

此外，PLH於2013年6月20日向FCL墊付一筆約10,314,000坡元之無抵押貸款(「2013年6月貸款」)。

於2016年10月20日，PLH向PSL轉讓其於2013年6月貸款、該貸款、進一步貸款及2016年7月貸款之所有權利、權益、利益及所有權。根據(其中包括)PSL與FCL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20日之經修訂及經重列貸款協議，自2016年10月融資提取日期起，2013年6月貸款、該貸款、進一步貸款及2016年7月貸款各自之年利率由6.5%修訂為2.25%，而還款日期則修訂為須按要項償還。

於2017年1月4日，PLH向PSL轉讓其於過渡貸款、第二筆過渡貸款及新貸款之所有權利、權益、利益及所有權。根據(其中包括)PSL與FCL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4日之經修訂及經重列貸款協議，自2017年1月4日起，過渡貸款、第二筆過渡貸款及新貸款各自之年利率由6.5%修訂為2.25%，而該等貸款將須按要項償還。

所有上述向FCL作出之墊款皆為無抵押。於2019年3月31日，上述墊款之結餘約為380,420,000坡元(約相等於2,202,783,000港元)。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除上文及財務報告書附註36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其他重要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有關之管理及／或行政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合併收入之百分比為本集團總收入之69%，而當中最大客戶應佔收入為63%。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合併採購額之百分比少於本集團採購總額之30%。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權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深明僱員為寶貴資產。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以吸引及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之薪酬方案，並作出必要之調整以符合市場標準。

本集團亦明白與其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對達致短期及長期目標十分重要。為維持其品牌競爭力以及地位，本集團致力向其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概無重要及重大之糾紛。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及計入本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僱主退休福利成本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2.4(y)及6。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保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載於第23至32頁。

主要風險及不穩定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展望可能受多種風險及不穩定因素所影響。本集團已識別主要風險及不穩定因素，其詳情於第33至41頁所載之本公司風險管理報告披露。除上述報告所述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未知或現時可能並不重大但或會在日後變得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穩定因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乃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基礎。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中審慎利用資源，並採納最佳常規，以達到其保護環境之承諾。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第42至58頁。

就本公司所知，其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

董事會報告 (續)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優先權

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於發行新股份時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授予優先權。

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告書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滿告退，彼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李聯煒

2019年6月27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承諾奉行高質素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保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愈趨重要。企業管治規定經常改變，因此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達致公眾及股東期望、符合法律及專業標準，並反映本地及國際最新之發展。董事會將繼續致力達成高質素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股東價值。

本年度內，本公司繼續採取措施密切監察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之規定。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本年度內均已一直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為提升企業管治，本公司亦已為本集團僱員就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設定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

董事會

董事會現有六名成員(董事會成員資料載於第10頁)，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四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非執行董事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董事簡歷載於第11至13頁)。載列董事名稱及其角色和職能之名單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kchinese.com.hk)(「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統稱「該等網站」)瀏覽。就董事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本公司現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述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簽署確認彼等獨立性之年度確認獨立性函件。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指引之規定。

容先生及徐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除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確認獨立性函件外，彼等各自透過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持續展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質，並無證據顯示彼等之任期對彼等之獨立性有任何影響。董事認為，儘管容先生及徐先生長期服務，但仍保持獨立性，且董事相信，彼等於本集團業務之寶貴知識與經驗，以及彼等在外之經驗繼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根據章程細則，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須待股東表決後方可獲重選。此外，即使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總人數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次退任一次。根據上市規則，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其續任須經股東通過獨立決議批准。所有董事與本公司已訂有協議書及／或僱傭協議，列明彼等各自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或擔任行政職務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之策略發展，並決定本集團之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察及監控本集團在實踐策略目標時之經營及財務表現。董事會已授出若干職能予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有關詳情於下文披露。本公司之管理層在執行董事之監督下獲授權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工作。所授出之職能及權力獲定期檢討，以確保其仍然恰當。保留予董事會之事項包括影響本集團整體策略性政策之事項、股息政策、重大政策及決策、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重大合約、主要投資，以及批准中期業績報告、年報及發佈中期及全年業績。

管理層向董事提供本集團營運、表現及狀況之管理層最新資料。所有董事均能適時獲悉及獲正式簡報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大變動及資料。董事不時獲提供法律及監管之最新資訊，使彼等了解最新規則規定及協助彼等履行責任。公司秘書可向董事就履行彼等作為董事之職務所提出之查詢或事宜提供意見。董事會成員可在適當時間取閱有關本集團之適當業務文件及資料。所有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可應彼等之需要，向外尋求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之獨立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

本集團已設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該等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事務之特定範疇。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及其他業務單位之財務及經營表現，並制定日後之策略。董事會於本年度舉行五次會議。

於本年度，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在其他董事並無出席之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本年度內各董事個別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次數，以及該等委員會成員個別出席該等委員會會議之次數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5/5	不適用	3/3	3/3	1/1
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5/5	3/3	3/3	3/3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5/5	3/3	3/3	3/3	1/1
容夏谷先生	5/5	3/3	3/3	3/3	1/1
梁英傑先生	5/5	3/3	3/3	3/3	1/1

* 本公司於本年度舉行之股東大會僅為於2018年9月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李博士為董事會主席。主席之主要職務為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執行職責。李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為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工作。彼等各自之職務及責任以書面列明，並已經董事會批准。

非執行董事

現有四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次退任一次。所有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兩年固定任期之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會於2005年6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訂有明確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其職權範圍於該等網站登載。薪酬委員會獲授權並負責釐定個別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只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薪酬(續)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行使董事會之權力，以檢討及釐定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薪酬方案，包括薪金、花紅及非現金利益。在釐定薪酬方案時，已考慮可作比較之公司之薪金水平、供職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以令管理激勵機制符合股東之利益。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並檢討及獲授權釐定(其中包括)(i)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薪酬方案；及(ii)委任若干現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之新協議書。

薪酬委員會成員主要為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有五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主席)、容先生及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李博士。薪酬委員會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出任主席及獨立性之規定。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三次會議，而各成員個別之出席次數載於上文。

董事之薪酬及退休福利詳情分別於財務報告書附註7及2.4(y)中披露。

提名董事

董事會有權根據章程細則委任董事。於本年度並無委任新董事。

董事會於2005年6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訂有明確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鑒於上市規則之若干修訂，董事會於2019年1月修訂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經修訂職權範圍於該等網站登載。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合(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之觀點)，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完善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識別適合且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及就委任或重選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檢討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並向董事會建議須作出之任何必要修訂。

建議重選及委任之候選人首先由提名委員會考慮，其建議繼而提交予董事會以作決定。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覆核(其中包括)在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格，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其亦檢討董事會之現有架構、規模、成員組合、多元化及效能，並協助董事會制定提名政策以及就修訂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成員多元化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董事(續)

在提名委員會之支持及建議下，董事會於2019年1月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旨在(其中包括)載列提名、委任及重選董事之準則及程序，並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需要之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之觀點。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評估及推薦潛在候選人予董事會。甄選及委任董事之最終責任由董事會全體負責，並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如適用)。

任何董事或股東均可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之任何適用政策或程序及/或上市規則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有關股東提名之程序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在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品格與誠信、資格、技能、知識、經驗、潛在貢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之數目、獨立性規定(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以及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之其他有關因素。

委任為新董事之建議候選人須提交所需資料，連同彼等獲委任為董事之同意書。提名委員會須考慮任何表明其有意膺選連任之現有董事為候選人，並可根據提名政策採用其認為合適之任何程序評估建議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其後須就建議重選或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並繼而須向股東提供建議(如適用)。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合適候選人予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一份載有獲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上參選之候選人(不論為新委任或重選)之所需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於2013年8月採納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於2019年1月修訂該政策。經修訂成員多元化政策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本公司視董事會成員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致策略目標及可持續和均衡發展之重要因素。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甄選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因素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專業經驗、技能、文化及教育背景、知識、服務任期及本公司不時之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最終將以獲選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之優點及貢獻為原則作決定，且顧及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及董事會之需求，而並非專注於單一多元化方面。提名委員會檢討成員多元化政策之目標，並監察該政策之實施情況。其亦將在適當情況下不時檢討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提名委員會成員主要為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有五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主席)、容先生及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李博士。提名委員會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出任主席及獨立性之規定。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三次會議，而各成員個別之出席次數載於上文。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投入時間及培訓

本公司接獲各董事之確認，表示彼等於本年度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之事務。本公司鼓勵董事參加專業、公共及社區組織。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其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職位之數目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投入之時間。本公司並提醒彼等應適時通知本公司上述資料之任何變動。有關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於過去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載列於致股東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通函內。董事之其他詳情載列於第11至13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內。

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出席講座及研討會，以增加彼等履行董事職責之知識。本公司不時為董事安排專業機構舉辦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職責、企業管治及監管之最新資訊之講座及/或研討會，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透過(其中包括)以下方式不斷發展及更新知識及技能：

- (1) 參與本公司及/或專業機構及/或律師舉辦及/或安排有關(其中包括)企業管治、董事職責以及法律及監管變動之持續專業培訓講座及/或研討會及/或課程及/或工作坊；
- (2) 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法律及監管變動，以及董事履行彼等職責相關事宜之閱讀材料；及
- (3) 閱覽有關法律及監管變動，以及董事履行彼等職責相關事宜之新聞、期刊、雜誌及/或其他閱讀材料。

根據現任董事向本公司提供之培訓記錄，所有董事均於本年度透過以上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彼等於本年度之培訓記錄如下：

董事	接受之培訓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1)、(2)及(3)
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	(1)、(2)及(3)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1)、(2)及(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容夏谷先生	(1)、(2)及(3)
徐景輝先生	(1)、(2)及(3)
梁英傑先生	(1)、(2)及(3)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多年來均有安排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以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需要承擔任何因本集團業務而產生之潛在責任而向彼等提供彌償保證。

核數師酬金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每年獲股東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於本年度，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而言包括任何與核數師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機構或任何合理知悉並掌握所有相關資料之第三者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其屬於核數師之全國及國際業務一部份之機構)提供之法定審核服務及非法定審核服務而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書之費用分別約為3,100,000港元(2018年—3,000,000港元)及約為100,000港元(2018年—50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1998年12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訂有明確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其職權範圍可於該等網站瀏覽。其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確保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遵責之有效制度，並符合其外部財務報告目標。其亦負責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主席)、容先生及梁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三次會議，而各成員個別之出席次數載於上文。

審核委員會成員具備不同行業之經驗，而其主席於會計事務方面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及經驗。根據其現有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管理層及核數師一般會出席會議。此外，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核數師舉行並無執行董事及／或管理層參加之會議。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審閱及／或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事宜，包括管理賬目、財務報告書、中期業績報告及年報、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報告及內部審核報告，與執行董事、管理人員、核數師及內部審核部門就本集團之財務事項、企業管治政策與常規，以及內部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進行討論，並就(其中包括)財務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之資料、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循法律及法規之規定之政策及常規以及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其亦向董事會建議，待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將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來年之核數師，並審閱核數師所收取之費用。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持續維持充足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負責評估及釐定其就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所願意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及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監督管理層設計、執行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關風險管理功能及一切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之有效性進行檢討，有關詳情載列於第33至41頁之風險管理報告內。有關檢討將每年進行。

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政策，為本集團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所有相關員工訂明指引，以確保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公平及適時向公眾發佈本集團之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幕消息」)。本公司亦已制定集團內部通知政策及程序，就識別及通知內幕消息及須予公佈之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訂明指引。本集團亦已採納舉報政策及反貪污政策。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在內部審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將每年進行檢討。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部門於2007年成立，以進行內部審核及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審核部門之主要作用為確保內部監控程序之有效性，以及遵守本集團不同業務及運作間之不同標準及政策。內部審核部門審核及評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運作及風險管理流程，以應付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合規風險。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根據內部審核部門之審核結果採取積極措施。內部審核部門亦負責向不同業務隊伍及部門提供改進意見，以將日後之風險降至最低。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維持董事會運作流暢，促進董事會成員間與股東及管理層之溝通。於本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所需之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續)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將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效能。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乃與股東溝通之主要渠道之一。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詢問本公司業務表現之機會。各項大體上獨立之事宜均以獨立決議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之主席)及核數師均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回答股東之提問。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作出決定，容許決議案由股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表決程序之詳情會於股東大會進行期間加以解釋。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會於該等網站發放及登載。

本公司網站已予設立，以提供有效之溝通。所有財務資料以及其他披露資料其中包括年報、中期業績報告、公佈、通函、通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均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

股東可直接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過戶處」)，或聯絡過戶處之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有關其股權事宜。股東可將其查詢以書面方式發送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40樓。

股東權利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呈要求之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之條文召開大會。股東可將要求及請求以書面方式發送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40樓。

股息政策

本公司以提供穩定及可持續回報予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作為其目標，並努力實現漸進式股息政策(倘適當)。董事會於2019年1月採納本公司之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載列釐定本公司應付股息之方法、提升本公司透明度及促進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於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之盈利表現、財務狀況、投資及資金要求以及未來前景。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公平披露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向所有有興趣獲得本集團資料之人士發放有關本集團之重要資料。在透過香港交易所作出公佈時，有關相同資料將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以供公眾瀏覽。本公司明白其有責任向持有合法權益之人士披露其業務狀況及回應彼等之提問。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於處理內幕消息時已根據內幕消息政策採取謹慎措施。

本集團管理層與投資者保持定期聯繫。

於本年度，概無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改。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最新及綜合版本可於該等網站瀏覽。

財務報告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編製真實公平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書。於2019年3月31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持續經營產生疑問之重大錯誤陳述或不明朗因素。董事會選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以及審慎合理地作出判斷及估計。核數師負責審核並就重大錯誤陳述或不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其他規例之事宜作出報告(如有)。董事會致力確保在財務報告中對本集團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

核數師有關財務報告之責任載於第59至6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重視其作為具社會責任之集團公司所擔當之角色，對於其業務所在社區均給予關注及支持。本集團不時為社區之福祉作出捐款。

風險管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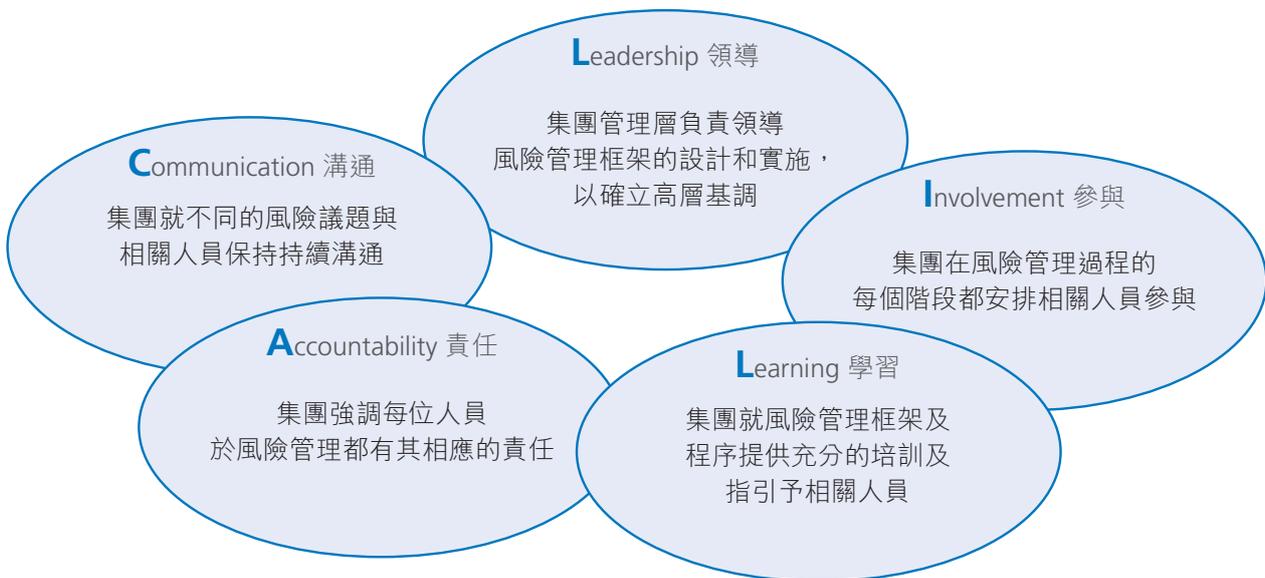
有效的風險管理有助集團接納適當的風險和機遇，是本集團實現其策略及業務目標至關重要的一環。本集團承諾致力不斷完善風險管理系統，以實現業務的長期增長和可持續性。鑑於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風險越來越受到重視，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之年度(「本年度」)已將ESG風險融入風險管理中。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參考了「ISO 31000：2009風險管理－原則與指南」和「COSO企業風險管理－整合框架(2017)」而定制，當中包含三個關鍵組成部分：

1. 風險管理策略；
2. 風險管治架構；及
3. 風險管理流程。

風險管理策略

本集團深明積極主動面對風險的文化對有效實施風險管理系統的重要性。為了倡導理想的風險文化，集團採用了以下「LILAC」方法：



風險管理報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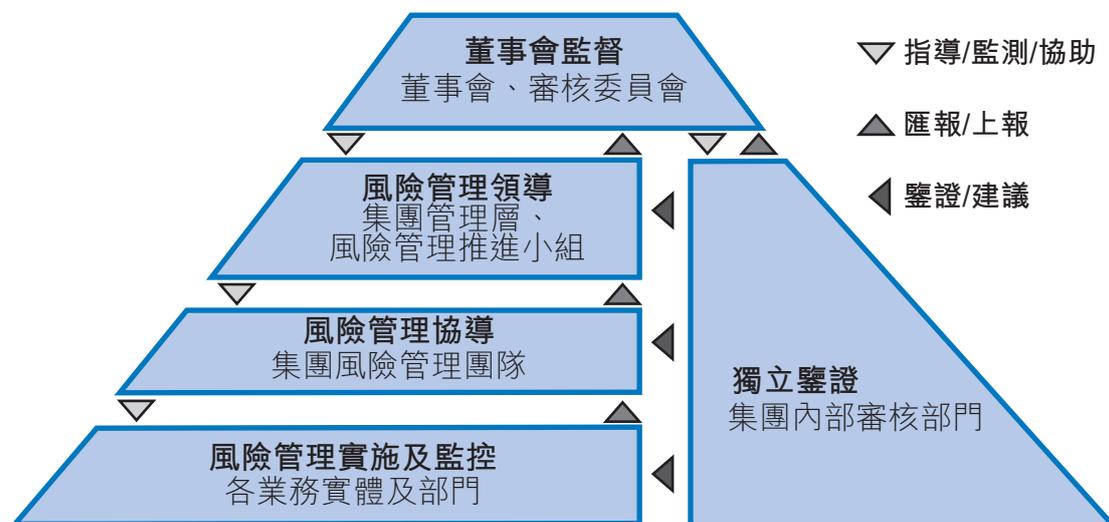
風險管理策略(續)

另外，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並非獨立於業務運作，而是融入了集團業務中的各部分以至日常營運的流程中。具體而言，本集團旨在透過風險管理活動實現以下目標：

- 透過完善的內部監控系統加強企業管治
- 引入規範及結構化的方法，以識別阻礙實現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以及分析其可能性及潛在影響
- 使集團能根據業務目標及風險胃納作出風險知情的決策，並在風險與回報之間取得更適當的平衡
- 確保設有充足及有效的風險監控措施以管理重大風險
- 確保遵循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

風險管治架構

本集團風險管治架構為風險監督及上報之基礎。集團明確訂立了各層級在風險管理過程中的角色，以確保集團內所有人員均充分了解其責任。



風險管理報告(續)

風險管治架構(續)

各層級之主要角色及責任載列如下：

董事會監督

董事會

- 全面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獲董事會授權的審核委員會

- 釐定集團的整體風險胃納及於集團內建立適當而有效的風險管治文化
- 檢討及批准由管理層採納的風險標準以確保其與集團的風險胃納一致
- 監督各類風險敞口及相關風險緩解策略
- 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至少每年檢討其充足性及有效性

風險管理領導

集團管理層

- 透過風險管理推進小組，領導整體風險管理活動

由集團管理層領導的風險管理推進小組

- 設立風險標準
- 定期評估集團層面的重大風險及檢討實體層面的風險狀況
- 釐定及分配足夠資源以落實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以及管理其識別之風險
- 向審核委員會定期報告集團的風險狀況及就重大風險制定的風險處理計劃之實施狀況
- 確保每年檢討風險管理系統之充足性及有效性

風險管理報告(續)

風險管治架構(續)

風險管理協導

集團風險管理部門

- 實施由風險管理推進小組制定的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計劃
- 就風險評估、風險處理計劃及風險報告開發必要的工具及模板
- 向所有業務實體及部門下達並推進風險管理程序及活動
- 跟進風險處理計劃之實施，以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緩解措施有適當的設計及實行

風險管理實施及監控

各業務實體及部門

- 因應營商環境變動，識別及評估風險的變化
- 分析風險及制定適當的監控措施或風險處理計畫以管理風險
- 負責業務或運營過程的風險管理活動及匯報
- 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自我評估活動以評估其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獨立業務鑒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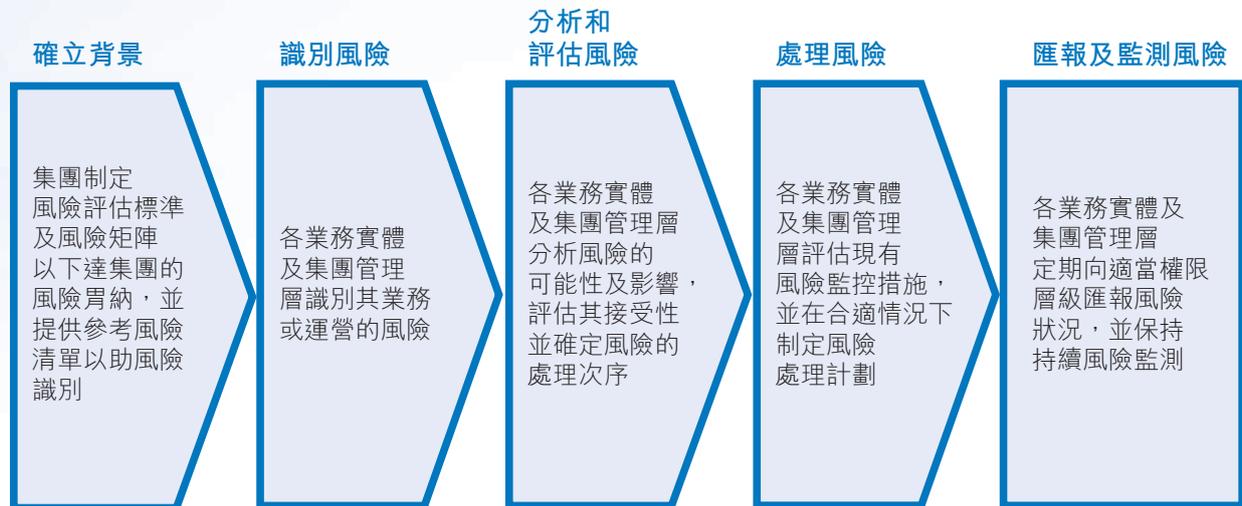
集團內部審核部門

- 就集團各企業實體及職能部門執行審核計劃，並就1)風險管理架構之充足性及有效性，2)內部監控之充足性及有效性提供獨立評核

風險管理報告 (續)

風險管理流程

本集團制定了有系統及結構化的風險管理程序，以下為該程序中的主要活動：



持續改進

本集團致力不斷改善其風險管理系統，並於本年度完成了以下一系列行動：

關鍵組成部分	改進行動
風險管理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集團的風險胃納陳述，為本集團在實現其策略及業務目標時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提供明確方向 ✓ 修訂企業風險管理手冊，以反映本年度變化，並改善手冊的可讀性
風險管治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自我評估 ✓ 風險管理推進小組討論重大風險狀況 ✓ 協助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制定以風險為本之審核計劃，以對本集團之實體的風險管理進行評核
風險管理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風險管理培訓以為風險負責人及代表更新必要之風險管理知識 ✓ 鼓勵風險負責人於整個風險管理過程中與相關持份方討論風險 ✓ 以行業劃分更具體地報告風險狀況 ✓ 將ESG風險融入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報告(續)

重大風險

於本年度，集團審視了各個企業實體匯報的風險狀況，並於集團層面進行分析。透過此結合了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風險檢討程序，集團識別了不同業務範疇於本年度的重大風險。

本集團將風險分為4個主要類別：

策略

- 因未能制定及妥善執行理想的業務策略，或因外部營商環境變動而引致的風險。而該風險或許對集團造成長遠影響。

營運

- 由於內部監控、營運流程或其支持系統的失效而導致財務虧損或業務不穩定之風險

財務

- 由於財務或申報活動或使用金融工具導致之風險

合規

- 未遵內部指引、守監管機構、當地政府機關或任何有關第三方法律訴訟及爭議之風險

風險管理報告(續)

重大風險(續)

A. 集團投資及運營

風險	所採取的對策例子	風險趨勢
<p>策略－策略方向風險</p> <p>由於市場變化而採取的企業策略和舉措不適當或無效之風險，並影響到財務或市場行銷目標的實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團行政總裁與各單位之管理層定期進行規劃活動，以討論、分析及訂立策略方向 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策略計劃之執行情況 根據目前情況定期進行業務檢討 	
<p>策略－投資風險</p> <p>因政治緊張局勢升級、全球金融市場波動、投資類型或被投公司的領導層等不同因素導致投資組合表現不佳之風險，並影響集團的盈利能力或財務實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投資決策過程中作充足的風險評估 設立投資委員會及審批權限以審核各類投資 於不同行業及地區作多元化投資 就特定投資類型設立相應的投資上限或其他限制 董事會定期檢討投資項目的進展及表現 	
<p>營運－自然災害風險¹</p> <p>因風暴，洪水，塌方或氣候變化導致的極端天氣現象造成設施嚴重破壞的風險，影響集團維持運營和／或關鍵數據和／或信息丟失的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執行系統備份 制定涵蓋不同災害的業務持續性計劃 為各種災害適當投保 	

¹ 等同ESG的重大風險

風險管理報告(續)

重大風險(續)

B. 金融服務業務

風險	所採取的對策例子	風險趨勢
<p>合規—法律／法規遵從風險 違反管轄／監督機構的法律／法規要求之風險，導致集團面臨法律／監管行動、罰款或聲譽損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集團層面監督各業務單位的合規狀況及合規活動進展 設立有效的合規職能部門，加強不同業務範疇如銷售實務、員工交易，客戶盡職調查、反洗黑錢監控等政策及程序的遵守 定期檢討監管變動及議程 	

C. 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管理服務

風險	所採取的對策例子	風險趨勢
<p>策略—競爭對手風險 市場出現新進對手或競爭對手發起新行動(如侵略性定價、新產品或服務引進等)之風險，並影響集團實現市場份額或銷售收入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尋找更合適的租賃代理商 調整佣金以激勵租賃代理 採用積極措施加快物業租賃 	



風險水平上升



風險水平維持穩定

風險管理報告(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

於本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已根據下列各項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檢討：

1. 定期匯報執行狀況的風險管理進展報告；
2. 集團的重大風險及各實體風險狀況(包括主要風險緩解措施)之定期風險報告；
3. 各實體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自我評估；
4. 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就內部監控措施之審核評估及主要發現以至其相關建議而編製的定期審核報告；
5. 對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的充足性之考量；
6. 管理層對系統持續監控的範圍及質素；及
7. 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結果及風險問題的範圍及頻率。

根據檢討結果，並經集團管理層確認，董事會認為本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及充足的。但需注意該系統是設計予管理而非消除可能阻礙集團實現其業務目標的風險，同時只能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將會呈報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政策、措施及績效，讓所有持份者加深了解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進程。

報告範圍

本報告專注於本年度本公司於香港總部及其附屬公司於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業務之營運。報告範圍與上一份報告相同。儘管未能覆蓋本集團之所有營運，本集團之目標為不斷優化內部資料收集程序，並在適當的情況下逐步擴大披露範圍。

業務	報告範圍涵蓋之附屬公司
物業投資、發展及管理	北京力寶世紀置業有限公司(「北京力寶」) 成都力寶置業有限公司(「成都力寶」) Fairseas 1 Pte. Ltd. (「Fairseas」) One Realty Pte. Limited (「One Realty」)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	力寶證券控股(直至於2018年12月11日完成出售為止)
管理服務	HCL Management Limited(「HCL Management」)

匯報準則

本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之「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編製。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四項匯報原則為本報告之骨幹。本報告選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歸類為「建議披露」之關鍵績效指標，令匯報內容更充實，以便讀者參考。

本集團已委託專業顧問進行碳評估，以確保環境關鍵績效指標之準確性。

確認

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均來自本集團及其蒐集所得之官方文件、統計數據以及管理及營運資料。

意見及反饋

本集團非常重視持份者之意見。如任何持份者對本報告有任何疑問或建議，歡迎透過郵寄或電郵至以下地址與本集團聯絡：

地址：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40樓
電郵：hkc.ir@lippohk.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管理

董事會肩負監督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政策、措施及績效之整體責任。董事會於適當時候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評估及檢討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之事宜。

為更妥善應對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可持續發展風險及機遇，本集團已成立由業務部門、本集團秘書及合規團隊之代表組成之工作小組。為作更佳準備以應付未來挑戰，本集團將會繼續加強其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管理，並制定更全面之可持續發展策略。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認為有效之風險管理為日常營運及良好企業管治不可或缺之一部分。本集團必須評估可能妨礙或危害其達成戰略及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儘早識別機遇。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承擔整體責任。本集團之風險管治架構及風險管理程序適用於所有業務實體及部門。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賦予權力，負責審閱及批准風險準則、監督風險敞口以及檢討各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

作為業務實體及部門之培訓，本集團於本年度在三個地點舉行供全公司參與之工作坊，內容有關如何識別及評估風險範疇，以及採取適當行動應對有關風險。

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策略、管治架構及程序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33至41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與持份者之溝通及重要性評估

持份者為對或受本集團業務重大影響之團體或個人。了解持份者之意見有助本集團滿足彼等之需求及期望，並管理潛在風險及商機。

與持份者之主要溝通方式

內部持份者	外界持份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高層之行政人員 • 董事會 • 高級及中級管理層 • 一般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者 • 股東 • 供應商 • 業務夥伴 • 核數師 • 服務供應商 • 客戶

溝通方式：

會面、電子郵件、電話、訪談、會議、探訪、網站、問卷

重要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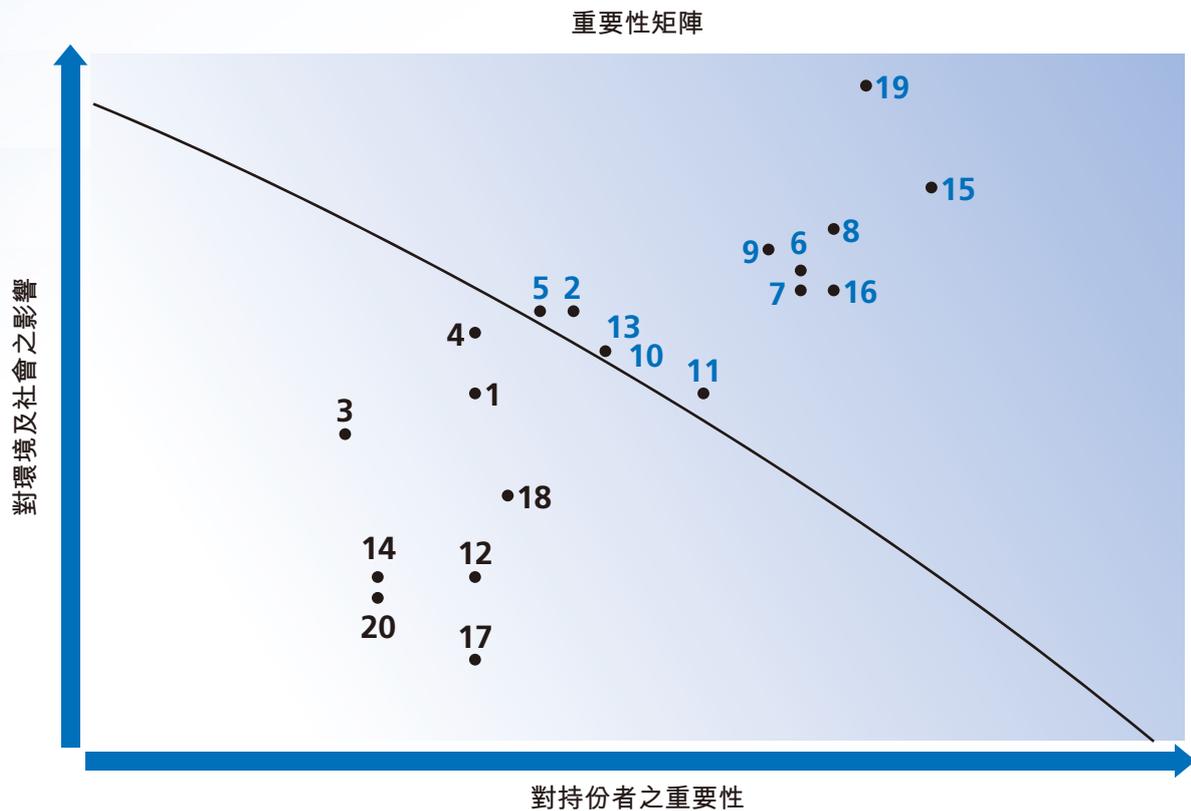
為識別對本集團及其持份者而言最重要之環境及社會議題，本集團於進行重要性評估時採取了三個步驟。

1. 識別議題	2. 網上問卷	3. 重要性矩陣
管理層訪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高級管理層進行訪談，以識別新出現之重大議題及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份者根據各項議題對其而言之重要性及本集團對環境及社會之影響，排列各項議題之優先次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各項議題之重要性 • 制定重要性矩陣以呈列持份者之意見
專家審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識別相關議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內部及外界持份者收回24份有效回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與持份者之溝通及重要性評估 (續)

本集團從20個議題中識別出12項有關環境及社會方面之議題作為本報告之重點。



編號	所識別之重要議題
----	----------

(見上文重要性矩陣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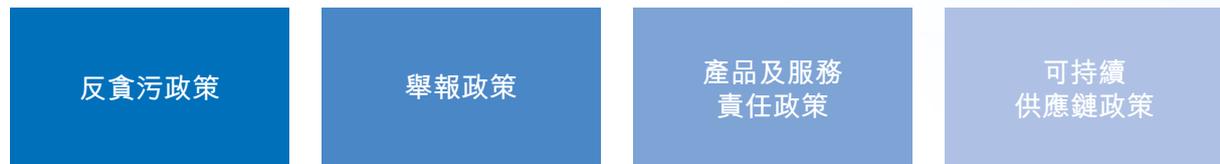
19	反貪污
15	保護客戶資料及隱私
8	健康安全之工作環境
9	培訓及發展
16	品質管理及售後服務
6	僱傭管理系統
7	僱傭關係
2	能源使用
11	僱員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5	污水及廢棄物之產生及管理
10	消除歧視
13	勞工準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繼續探索不同之溝通方式及加強與持份者之互動，以創造互利共贏之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營運責任

作為負責任之企業公民，本集團致力堅守商業道德，維持優質產品及服務之標準。本集團設有以下政策，反映其承擔之責任及所採取之方法。



反貪污及舉報

本集團一直提倡誠信、正直及公平競爭之核心價值觀，反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行為。本集團設有反貪污政策，為董事及僱員提供有關收受利益及處理利益衝突等情況之指引。基於業務性質，力寶證券控股集團之僱員亦必須按其合規手冊內之僱員交易守則，以及防洗黑錢及反恐籌資政策履行職務。

根據本集團之舉報政策，舉報人應向其經理或部門主管，甚至直接向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審核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報告任何可疑之不當行為、瀆職或違規行為。審核委員會及集團內部審核部門負責評估及調查所接獲之舉報。整個過程完全保密，舉報人會受到保護且將不會受到不公平解僱、傷害或毫無根據之紀律處分。集團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定期審閱舉報政策，以確保有效監控及實施。

概無有關貪污且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有關貪污或舉報之違法違規個案，亦無任何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之貪污訴訟案件。

產品責任

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責任政策清楚列明本集團對其產品及服務之安全及質量、客戶反饋意見及產品召回、廣告及標籤，以及保護客戶資料及知識產權之承諾。

客戶資料及知識產權

產品及服務責任政策為僱員提供清晰之框架，作為保護客戶資料及任何第三方之知識產權之指引原則。僱員代表本集團履行職務時，必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會收集有關其業務夥伴、客戶及租戶之資料，並將有關資料保密，確保只有獲授權人士方可存取有關資料。

概無有關私隱事宜且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有關私隱事宜之違法違規個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營運責任(續)

產品責任(續)

產品及服務之安全與品質

物業投資及發展

本集團致力維持與其客戶之關係。為提高客戶滿意度，成都力寶等附屬公司會每季走訪租戶，以收集彼等之反饋意見，並尋找改善其產品及服務之方法。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持續進行之在建物業項目，故此產品衛生及安全以及項目質素管理對業務分部而言並非重大議題。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

力寶證券控股集團已根據本集團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規定制定合規手冊，其中詳細載列僱員於履行職務時之行為守則。僱員在為客戶提供財務建議時，必須根據證監會之指引遵從「了解您的客戶」之方法。

於接獲客戶投訴時，相關部門會遵從力寶證券控股集團之既定程序處理投訴。所有投訴應直接上報合規部門，並由與投訴事件並無直接關連之僱員進行調查。每項個案均需即時作出回應並進行書面總結。

負責任市場推廣及與客戶之溝通

本集團深明以負責任之方式為其產品及服務進行廣告及標籤之重要性。誠如產品及服務責任政策所載，本集團致力向客戶披露充份資料，及以不誤導消費者之方法推廣及宣傳其產品及服務。其中，就力寶證券控股集團而言，合規手冊清楚列明向客戶提供資料之標準及慣例。而就提供高風險水平之服務(例如衍生產品)而言，僱員須確保客戶明白產品之性質及相關風險。

概無有關廣告及標籤且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有關廣告及標籤之違法違規個案或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營運責任 (續)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持續透過管理其供應鏈內之社會及環境風險來加強其供應鏈管理。可持續供應鏈政策清楚列明本集團在甄選及監察供應商時所考慮之社會及環境因素。該等因素之例子包括：

商業道德

產品／服務
安全與品質

工作健康
及安全

社會責任

環境管理

本集團將會繼續實施該等準則，以推動達成其為業務夥伴建立對社會及環境負責任之供應鏈之目標。

關懷員工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視確保僱員之健康及安全為首要重任。本集團之目標為盡量減少健康及安全風險，以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並致力根據人力資源政策所載之方式減少安全及健康風險。

在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方面，僱員會參與火警演習以對緊急情況作更佳的準備，以及在辦公室設置急救箱。而北京力寶等位於空氣質素較差之地區之附屬公司，其僱員之個人辦公桌上均配置了空氣淨化機。

Fairseas根據《2010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為其航海人員維持安全之工作環境。除基本之安全及醫療培訓外，Fairseas之航海人員必須參與每兩星期一次之安全演習及每年由外部機構舉辦之進階自動體外心臟去纖維性顫動法(「AED」)培訓課程，令航海人員具備處理緊急情況之技巧及信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關懷員工 (續)

培訓及發展

培訓及發展為鼓勵僱員參與及留任本集團之主要推動力。根據人力資源政策，本集團支持僱員把握各種學習機會，在事業發展方面更上一層樓。

於本年度，本集團為其僱員舉行多項內部及外部培訓：

業務	附屬公司	本年度培訓重點
物業投資及發展	成都力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風險管理培訓工作坊，包括風險管治及風險承擔等；
	北京力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風險管理培訓工作坊；
	One Realt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風險管理培訓工作坊； 科技範疇持續專業教育，例如稅務、財務會計準則、人力資源管理及基於僱員需要之其他發展範疇。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	力寶證券 控股集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風險管理培訓工作坊； 證監會舉辦之反洗黑錢及反恐籌資研討會； 新員工入職課程； 反洗黑錢及網絡安全之內部培訓。
管理服務	HCL Managemen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風險管理培訓工作坊； 基於僱員需要而提供之外界培訓津貼，例如企業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財務會計準則、風險管理、反洗黑錢及網絡安全等。
遊艇營運	Fairsea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急救培訓，例如CPR、AED證書課程； 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進修班； 遊樂船隻駕駛執照進深課程(Powered Pleasure Craft Driving Licence course)； 安全意識熟練程度之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關懷員工 (續)

培訓及發展 (續)

本集團會按不同之績效指標及目標進行年度表現評核，以評估僱員之表現。相關分部及部門會負責進行指導談話，並評估僱員之發展需要。

僱員福祉

誠如人力資源政策所載，本集團以打造一個充滿激勵、公正、和諧及安全之工作環境為目標。僱傭政策及程序就招聘、解僱、工作時數、加班補償及福利等方面提供清晰指引。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維持僱員多元化及支持平等機會為人力資源政策之基本要素。所有僱員不論年齡、性別、婚姻狀況、是否懷孕、性取向、家庭狀況、殘疾、政治立場、種族、國籍或宗教，均會獲提供平等機會。本集團根據表現、能力及潛力進行公平招聘，並給予僱員公平待遇、獎勵及晉升機會。

公平及具競爭力之薪酬

本集團透過提供完善之待遇及福利改善僱員之福祉。本集團之薪酬方案提供多項法定要求以外之福利，例如有薪婚假、病假、恩恤假、年假、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等。

與僱員之溝通

設立公開之溝通渠道是維持工作場所內之密切溝通及建立互信關係不可或缺之一部分。本集團設有溝通渠道，讓僱員向其直屬主管及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如適用)提出任何投訴或關注。所有接獲之投訴均會保密處理。就力寶證券控股集團而言，前台辦公室及部門主管亦會每兩周舉行一次會議促進集團與僱員間之溝通。

勞工標準

誠如人力資源政策所載，本集團嚴禁任何形式之童工及強制勞工，並已為其所有業務營運設立有效之系統及監控措施。例如，負責人員會在招聘過程中評審申請人之學歷、才幹、年齡及經驗等。

概無有關僱傭、健康及安全以及勞工標準且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有關健康及安全、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工之違法違規個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保護環境

為保障社區利益，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維持對環境負責任之業務常規。根據環境政策之指引，本集團會在經營業務時考慮重大之環境風險及機遇。所有附屬公司均須制定適用程序及措施，以管理及盡量減低其對環境之影響。本集團會持續追蹤及報告其環境績效，確保符合監管規定及行業守則。

環境管理

排放量

為管理其排放量，本集團繼續優先採購高能源效益及低排放量之辦公設備及公司車輛，例如LED燈及電動車。

廢氣排放

廢氣排放數據載於下文關鍵績效指標一節。

溫室氣體

於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化工作期間，本集團參考了中國公共建築運營單位(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和報告指南(試行)、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之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之核算和報告指引及包括ISO14064-1及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在內之國際標準。

本年度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144.8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較2017/2018年度減少58.5%。溫室氣體密度為0.2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每平方米樓面面積或1.75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每百萬港元收入，分別較2017/2018年度減少13.0%及40.5%。

範圍1(即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佔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之32%。範圍2及範圍3(即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分別佔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之64%及4%。溫室氣體排放量數據載於下文關鍵績效指標一節。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考慮利用排放數據協助確立適用於全集團之減碳策略、識別減碳行動及制定減碳目標之可能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保護環境 (續)

環境管理 (續)

資源及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深明有效率地及負責任地使用資源是其責無旁貸的責任。本集團致力透過實施下列多項政策，以管理其能源、用水及其他材料消耗，以及所產生之廢棄物：

能源

- 採用按預設時間表運作之自動照明監控系統，以節省於非辦公時間耗用之能源；
- 設置空調恆溫器以設定最佳溫度，在員工舒適度與能源使用之間保持平衡；
- 為空調系統進行定期清潔及保養；
- 在有需要進行替換時，優先採用具能源效益之電子設備及LED燈。

本年度之總能源消耗量為341.2兆瓦時等值，較2017/2018年度減少66%。能源密度為0.46兆瓦時等值／每平方米樓面面積或4.1兆瓦時等值／每百萬港元收入，分別較2017/2018年度減少30.3%及51.8%。

用水

- 安裝節約用水及流量較低之水龍頭；
- 為供水設施進行定期維修。

本年度之總耗水量及耗水密度分別為111.5立方米及27.9立方米／每位員工，兩項數據均較2017/2018年度減少57.8%。

廢棄物

本集團各項業務營運所產生之主要無害廢棄物為辦公室之生活固體廢棄物，全部均會轉交授權服務商按適用環保法規處理。

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0.98公噸無害廢棄物，而無害廢棄物密度為0.03公噸／每位員工，分別較2017/2018年度增加14.0%及減少57.1%。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運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以減少廢棄物：

- 盡可能採用電子通訊；
- 在可行情況下於辦公室實行循環再用及再造；
- 雙面打印；
- 循環再用只使用單面之紙張。

有關資源使用之數據載於下文關鍵績效指標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保護環境(續)

環境及天然資源

除上文載述之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使用外，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並不會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日後，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尋找方法，管理其各項業務營運之能源消耗及耗水，以減低其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之影響。

概無有關環境且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有關環境之違法違規個案。

社區投資

本集團積極了解各持份者及集團從中採購、製造及為其服務作市場推廣之社區之需要。根據捐款政策之指引，本集團作出各種捐獻，以滿足社區需求及促進社區內之社會發展。本集團繼續專注貢獻若干範疇，當中涵蓋助學、病患及殘疾援助、扶貧、賑災及信仰慕道等多個方面。於本年度，本集團為多項慈善活動捐出合共約5,882,000港元。

於2019年1月，本集團帶領僱員支持由義務工作發展局舉辦之「全城『喜』義關懷大行動」。本集團之義工進行到戶關懷探訪，為長者、傷健人士、低收入家庭及個別人士送上愛心百福袋。

本集團將會持續參與社區發展並運用其專業知識推行社區投資項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績效

廢氣排放	排放量(公斤)	
	2018/2019年度	2017/2018年度
氮氧化物	1.06	0.90
二氧化硫	0.32	0.35
可吸入懸浮粒子	0.64	0.08

溫室氣體排放	排放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018/2019年度	2017/2018年度
範圍1：直接排放	46.8	209.0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	92.0	132.2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6.0	7.7
總排放量(範圍1、範圍2及範圍3)	144.8	349.0
溫室氣體密度(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每平方米)	0.20	0.23
溫室氣體密度(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每百萬港元收入)	1.75	2.94

廢棄物	數量(公噸)	
	2018/2019年度	2017/2018年度
有害廢棄物	0	0.251 ¹
有害廢棄物密度(公噸/每位員工)	不適用	0.06
無害廢棄物	0.98	0.862 ²
無害廢棄物密度(公噸/每位員工)	0.03	0.07

¹ 只包括Fairseas之數據。

² 只包括北京力寶及成都力寶之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關鍵績效指標(續)

環境績效(續)

能源消耗		消耗量	
		2018/2019年度	2017/2018年度
直接能源	汽油(兆瓦時等值)	36.4	43.2
	柴油(兆瓦時等值)	143.3	742.1
間接能源	電力(兆瓦時)	161.5	219.4
總消耗量(兆瓦時等值)		341.2	1,004.7
能源密度(兆瓦時等值/每平方米)		0.46	0.66
能源密度(兆瓦時等值/每百萬港元收入)		4.1	8.5

耗水		消耗量 ³	
		2018/2019年度	2017/2018年度
總用量(立方米)		111.5	264.3
耗水密度(立方米/每位員工)		27.9	66.1

³ 只包括Fairseas之數據。

使用包裝物料		消耗量	
		2018/2019年度	2017/2018年度
總用量		不適用	不適用
密度		不適用	不適用

社會績效⁴

⁴ 2018/2019年度之數據不包括力寶證券控股之數據，其已於2018年12月出售。

僱員人數								2018/2019年度		2017/2018年度	
地區	性別	30歲以下	30至50歲	50歲以上	管理層	其他僱員	小計	僱員總數	僱員之	僱員總數	僱員之
									性別比例		性別比例
香港	男	0	2	6	4	4	8	34	0.89:1	68	1:1
	女	0	4	3	0	7	7				
新加坡	男	0	1	2	0	3	3	34	0.89:1	68	1:1
	女	0	2	2	0	4	4				
中國內地	男	0	4	1	2	3	5	34	0.89:1	68	1:1
	女	0	6	1	2	5	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關鍵績效指標(續)

社會績效⁴(續)

因工作關係傷亡			
	因工作關係死亡 之人數及比率	因工作關係受傷之人數	因工傷損失之工作日數
2018/2019年度	0	0	0
2017/2018年度	0	0	0

接受培訓之僱員人數						
地區	性別	管理層	其他僱員	小計	2018/2019年度	
					男	女
香港	男	2 (50%)	3 (75%)	5 (63%)		
	女	–	3 (43%)	3 (43%)		
新加坡	男	–	0 (0%)	0 (0%)	6 (38%)	8 (44%)
	女	–	4 (100%)	4 (100%)		
中國內地	男	1 (50%)	0 (0%)	1 (20%)		
	女	1 (50%)	0 (0%)	1 (14%)		

平均培訓時數						
地區	性別	管理層	其他僱員	僱員總數	2018/2019年度	
					男	女
香港	男	13.8	17.3	15.6		
	女	–	6	6		
新加坡	男	–	0	0	8	7
	女	–	20.3	20.3		
中國內地	男	1.8	0	0.7		
	女	1.8	0	0.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層面	內容	頁碼索引/ 備註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之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之產生之：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資料。	51-53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54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4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4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4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之措施及所得成果。	51-52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之方法、減低產生量之措施及所得成果。	51-52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51
A2.1	按類型劃分之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5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5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52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52-53；並無水源方面之問題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之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參考每生產單位佔量。	55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盡量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53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之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53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之：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資料。	50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之僱員總數。	5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續)

主要層面	內容	頁碼索引/ 備註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之：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資料。	48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之人數及比率。	56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56
B2.3	描述所採納之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8
GRI 403-2	受傷比率(每1,000名僱員之受傷人數)。	56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之知識及技能之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49-50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之：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資料。	50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之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50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之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48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之：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資料。	46-47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之慣例。	46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47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6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之：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資料。	46
B7.1	於報告期間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之貪污訴訟案件數目及訴訟結果。	46；並無已審結之訴訟案件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6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之政策。	53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意見

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64至156頁香港華人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書，此財務報告書包括2019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此綜合財務報告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之規定進行審核。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之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承擔之責任部份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告書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告書及就此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我們對下述各事項在審核中之處理方法之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承擔之責任部份闡述之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有關之責任。因此，我們之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告書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之程序。我們執行審核程序之結果(包括處理下述事項所執行之程序)為隨附綜合財務報告書發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減值評估</p> <p>於2019年3月31日，貴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值為10,533,000,000港元。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以權益會計法按 貴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p> <p>於2019年3月31日，貴集團於Lippo ASM Asia Property Limited(「LAAPL」，為 貴集團之主要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值為10,258,000,000港元。LAAPL擁有OUE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開發及管理遍及商業、酒店、零售、住宅及醫療保健行業之資產之新加坡上市公司)之控股權益。</p> <p>貴集團於LAAPL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評估對我們之審核而言屬重點事項，乃由於(i)於2019年3月31日之賬面值屬重大；及(ii)在釐定於LAAPL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時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p> <p>相關披露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3及18。</p>	<p>我們已評估管理層就於LAAPL之權益識別客觀減值跡象之程序。我們已評估及測試管理層在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之假設及方法。我們在經參考其歷史財務表現後已對LAAPL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評估。就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折現率而言，我們在經參考市場數據後已對釐定折現率時採用之輸入數據進行評估。我們亦邀請內部估值專家以協助評估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之折現率。</p>
<p>投資物業之公平值</p> <p>於2019年3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約為140,000,000港元，相應之公平值收益淨額6,000,000港元已於損益表中確認。估值程序本身屬主觀性質，並取決於多項估計而定。貴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就投資物業進行估值。</p> <p>相關披露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3及16。</p>	<p>我們已考慮估值師之客觀性、獨立性及能力。我們亦已評估估值師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假設，及以可作比較之物業作為基準衡量市值。我們亦邀請內部估值專家以協助評估估值師對 貴集團所持有之投資物業進行估值時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p>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告書及我們就其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告書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告書之審核而言，我們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由此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告書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知悉之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告書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之綜合財務報告書，並作出董事認為屬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告書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書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以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由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彼等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之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乃就綜合財務報告書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之報告依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整體可能影響使用者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書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承擔之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之其中一環，我們於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告書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分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僭越內部監控，因此因未能發現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因未能發現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以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本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告書中之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須修訂我們之意見。我們之結論乃基於直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告書之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告書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之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取得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告書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核之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僅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之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其中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識別有關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相關之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承擔之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告書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禁止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我們之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有關溝通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合夥人為王一建。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2019年6月27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71,155	101,144
銷售成本	6	(2,889)	(8,016)
溢利總額		68,266	93,128
行政開支		(42,044)	(45,218)
其他經營開支		(53,720)	(20,358)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		–	113,90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6,032	3,0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6	1,016	27,135
融資成本	9	(17,338)	(13,530)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5,750	5,790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10	(101,294)	177,251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33,332)	341,138
所得稅	11	(2,350)	(3,961)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35,682)	337,17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2	145,677	(11,134)
年內溢利		9,995	326,04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818	326,840
非控股權益		(823)	(797)
		9,995	326,04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13		
一年內溢利		0.5	16.4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6.8)	16.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9,995	326,04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	543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調整		–	167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1,992)	64,403
就以下事項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出售附屬公司	12	(2,708)	–
清算海外業務		(2,641)	1,140
所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05,036)	611,63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15,339
其他儲備		(8,048)	17,112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淨額(扣除稅項)		(250,425)	810,339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6)	–
所佔合營企業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29,438	–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扣除稅項)		29,432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220,993)	810,339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10,998)	1,136,38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7,880)	1,132,571
非控股權益		(3,118)	3,811
		(210,998)	1,136,38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50,425)	1,141,62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42,545	(9,058)
		(207,880)	1,132,5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5	32,486	38,670
投資物業	16	140,112	122,32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374,295	381,05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8	10,533,021	10,631,43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19	1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0	2,940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9	–	3,175
其他財務資產	21	49,087	48,826
		11,131,959	11,225,489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之物業		85,385	91,653
發展中物業	22	29,566	30,580
貸款及墊款	23	8,356	20,833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24	7,920	36,5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0	16,458	7,518
可收回稅項		197	–
客戶之信託銀行結餘		–	300,909
受限制現金	25	–	1,073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4,7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6,525	539,031
		654,407	1,032,915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26	246,667	–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27	35,638	471,705
應付稅項		54,464	58,786
		336,769	530,491
流動資產淨值		317,638	502,4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449,597	11,727,913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26	490,000	481,667
遞延稅項負債	28	15,379	15,234
		505,379	496,901
資產淨值			
10,944,218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1,998,280	1,998,280
儲備	30	8,925,069	9,200,672
		10,923,349	11,198,952
非控股權益		20,869	32,060
		10,944,218	11,231,012

董事
李棕

董事
李聯焯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資本贖回儲備 (附註30(b))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公平值儲備	對沖儲備 (附註30(c))	匯兌均衡儲備	可分派儲備 (附註30(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如前呈報	1,998,280	92,775	22,144	384,033	1,419	717,684	7,982,617	11,198,952	32,060	11,231,0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附註2.2(a))	-	-	-	(64,395)	-	-	58,839	(5,556)	-	(5,556)
於2018年4月1日，經調整	1,998,280	92,775	22,144	319,638	1,419	717,684	8,041,456	11,193,396	32,060	11,225,456
年內溢利	-	-	-	-	-	-	10,818	10,818	(823)	9,99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29,697)	-	(29,697)	(2,295)	(31,992)
就以下事項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2,708)	-	(2,708)	-	(2,708)
清算海外業務	-	-	-	-	-	(2,641)	-	(2,641)	-	(2,64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	-	(6)	-	-	-	(6)	-	(6)
所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29,355	(7,965)	(205,036)	-	(183,646)	-	(183,646)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29,349	(7,965)	(240,082)	10,818	(207,880)	(3,118)	(210,998)
非控股權益變動(並無控制權變動)	-	-	-	-	-	-	(265)	(265)	(466)	(731)
所佔合營企業股權交易產生之權益變動	-	-	-	-	-	-	(21,936)	(21,936)	-	(21,936)
轉發一間合營企業之儲備	-	-	-	(554)	-	-	554	-	-	-
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支付之										
2017/2018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19,983)	(19,983)	-	(19,983)
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支付之										
2018/2019年度中期股息	-	-	-	-	-	-	(19,983)	(19,983)	-	(19,983)
已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返還之資本	-	-	-	-	-	-	-	-	(7,607)	(7,607)
於2019年3月31日	1,998,280	92,775	22,144	348,433	(6,546)	477,602	7,990,661	10,923,349	20,869	10,944,218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於2018年3月31日之結餘代表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有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投資重估儲備。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資本贖回儲備 (附註30(b))	投資重估 儲備	對沖儲備 (附註30(c))	匯兌均衝儲備	可分派儲備 (附註30(b))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1,998,280	92,775	22,144	267,984	(15,693)	45,114	7,601,588	10,012,192	43,226	10,055,418	
年內溢利	-	-	-	-	-	-	326,840	326,840	(797)	326,04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543	-	-	-	543	-	543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調整	-	-	-	167	-	-	-	167	-	167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59,795	-	59,795	4,608	64,403	
就清算海外業務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	-	-	-	-	1,140	-	1,140	-	1,140	
所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115,339	17,112	611,635	-	744,086	-	744,08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16,049	17,112	672,570	326,840	1,132,571	3,811	1,136,382	
所佔合營企業股權交易產生之權益變動	-	-	-	-	-	-	94,155	94,155	-	94,155	
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支付之2016/2017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19,983)	(19,983)	-	(19,983)	
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支付之2017/2018年度中期股息	-	-	-	-	-	-	(19,983)	(19,983)	-	(19,983)	
已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支付之股息	-	-	-	-	-	-	-	-	(14,977)	(14,977)	
於2018年3月31日	1,998,280	92,775	22,144	384,033	1,419	717,684	7,982,617	11,198,952	32,060	11,231,012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動			
經營所用之現金	32(a)	(65,180)	(12,242)
已收利息		3,994	1,946
已收股息：			
聯營公司		–	53,298
合營企業		2,873	–
投資		574	15
已支付稅項：			
香港		(852)	–
海外		(3,024)	(24,75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動淨額		(61,615)	18,2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返還下列項目之資本所得款項：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1,4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42	–
出售固定資產時收取之款項		18	–
購入固定資產時支付之款項		(20,798)	(730)
償還自聯營公司		–	29,261
墊付予聯營公司		(45)	(45)
合營企業投資		(31,058)	–
償還自一間合營企業		–	465
墊付予一間合營企業		(140,112)	–
出售附屬公司	12	164,826	–
退還排他性付款		(130,000)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4,632	(4,78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動淨額		(152,395)	25,66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已付融資成本		(12,171)	(8,541)
提取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		250,000	500,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		–	(500,0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731)	–
已支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39,966)	(39,966)
已支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14,977)
已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返還之資本		(7,607)	–
受限制現金減少		61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動淨額		189,586	(63,4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24,424)	(19,55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9,031	536,878
匯兌調整		(8,082)	21,71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6,525	539,031

附註：有關款項不包括本集團就首次公開招股向其孖展客戶貸款而提取之銀行貸款。所有該等銀行貸款年內已悉數償還。

財務報告書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營運、醫療保健服務、項目管理、證券投資、財務投資、放款、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Hennessy Holdings Limited。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Lippo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第152至154頁。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書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編製。除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採用公平值計量外，本財務報告書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財務報告書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告書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書。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大多數之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書乃使用與本公司相同報告期按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與本集團內部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重大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之三項控制權元素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不再確認入賬(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列賬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入賬(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之投資之公平值及(iii)計入損益之任何盈餘或虧絀。本集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所佔部份須按倘若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情況下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可分派儲備(倘適用)。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書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之代價
2014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除下文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之說明外，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財務報告書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整合財務工具會計處理全部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本集團已於2018年4月1日就適用之權益期初結餘確認過渡性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予以呈報。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包括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信用損失計算之影響。

分類及計量

分類及計量之變動主要影響本集團以及其合營企業有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減值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已應用簡化模式，以整體年期之預期虧損入賬，該金額乃根據其剩餘年期之所有現金差額之現值估計。於2018年4月1日之修訂結果並無導致減值撥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亦無對本集團財務資產之賬面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一間合營企業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一般模式，按整體年期或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入賬。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於2018年4月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報之結餘之對賬如下：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計量類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計量類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包括預期 信用損失)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賬面值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股票證券 (i)	可供出售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24	(24)	-	-
債務證券 (ii)	可供出售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880	(2,880)	-	-
投資基金 (iii)	可供出售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71	(271)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股票證券 (i)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	24	-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股票證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86	-	-	286
債務證券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2,880	-	2,880
投資基金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7,232	271	-	7,503
貸款及墊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	攤銷成本	20,833	-	-	20,833
計入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 按金之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攤銷成本	34,900	-	-	34,900
其他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48,826	-	-	48,826
客戶之信託銀行結餘						
	貸款及應收賬款	攤銷成本	300,909	-	-	300,909
受限制現金						
	貸款及應收賬款	攤銷成本	1,073	-	-	1,073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	攤銷成本	4,785	-	-	4,7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賬款	攤銷成本	539,031	-	-	539,031
財務資產總值			961,050	-	-	961,050
其他資產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iv)	不適用	不適用	10,631,431	-	(5,556)	10,625,875
財務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481,667	-	-	481,667
計入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 已收按金之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331,132	-	-	331,132
財務負債總值			812,799	-	-	812,79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攤銷成本：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

貸款及應收賬款：貸款及應收賬款

不適用：不適用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下表概述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之權益之影響：

	附註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之 財務資產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3月31日之賬面值，如前呈報		384,033	7,237,642
預期信用損失調整	(iv)	110	(5,666)
由保留溢利轉撥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儲備	(i)	(64,000)	64,000
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 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v)	(575)	575
由合營企業轉撥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儲備	(vi)	70	(70)
於2018年4月1日之結餘，經調整		319,638	7,296,481

附註：

- (i)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票證券已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為該等投資為本集團持作策略性用途及擬於可見將來持有以及本集團已於首次確認或過渡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按此分類。此外，若干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非上市股本工具過往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累計減值已從保留溢利轉撥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儲備(前稱投資重估儲備)。
- (ii) 由於若干債務證券之現金流量特徵不符合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之準則或並非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債務證券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故已從可供出售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iii) 由於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基金之現金流量並非僅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故已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用損失導致本公司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減少，故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減少。
- (v) 過往於累計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與債務證券及投資基金有關之投資重估儲備已轉撥至保留溢利。
- (vi) 合營企業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其財務資產。所佔金額已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且除有限例外情況外，其適用於所有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全新五步模式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為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收入總額之分類、關於履行責任之資料、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有關披露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5。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就財務報告書附註2.4中之收入確認更改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列，而過往期間之金額將不獲調整並繼續根據過往基準報告。

本集團及其部份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從事物業發展。就履行合約所產生且已於過往支銷之若干成本或須資本化為資產，並將予以攤銷，以與根據合約而轉交客戶之發展物業進行配對。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2018年4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除此會計政策變動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財務報告書之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財務報告書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2015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詳述如下。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業務之定義，並提供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澄清，對於視為業務之一組整合活動及資產，其必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流程，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倘並無包括創造產出所需之所有投入及流程，業務亦可存在。該等修訂取消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持續創造產出之評估，轉為關注所獲得之投入及所獲得之實質性流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縮小產出之定義，專注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日常活動之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提供指引以評估所獲得之流程是否屬實質性，並引入選擇性公平值集中測試，從而允許對所獲得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預期自2020年4月1日起按未來適用法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悉數確認收益或虧損。當資產之交易不構成一項業務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表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按未來適用法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2016年1月剔除以往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修訂之強制生效日期，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會計處理方式之廣泛審閱完成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目前可供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認一項安排是否包含一項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該準則載列有關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須確認租賃之絕大部份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兩項承租人可獲豁免確認之事項：租賃低價值資產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支付租金確認為一項負債(即租賃負債)，並確認一項資產代表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但如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所載投資物業之定義或涉及應用重估模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則除外。租賃負債其後將會增加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並會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須獨立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發生若干事件(例如：租期變動、用於釐定未來租賃付款之指數或利率出現變動而導致之未來租賃付款變動)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大致上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相關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同一分類原則來分類所有租賃，並將之區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須作出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規定者更加廣泛之披露。承租人可選擇按全面追溯方式或經修訂追溯方式應用有關準則。本集團將自2019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性條文，以確認首次採納之累計影響為對於2019年4月1日之保留盈利之年初結餘之調整，且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本集團計劃將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時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新規定，即按餘下租賃款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以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折現。年內，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進行詳細評估。如附註34(b)所示，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約為1,680,000港元，該款項須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悉數償還。本集團計劃對該等租賃合約使用有關準則所允許之豁免。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提供重大之新定義。新定義列明，倘資料遭忽略、錯誤陳述或隱瞞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書主要使用者根據該財務報告書作出之決定，則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澄清重大與否視乎資料之性質或幅度。倘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定，則資料錯誤陳述屬重大。本集團預期自2020年4月1日起按未來適用法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書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豁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並不包括實質上構成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份之長期權益(其中尚未應用權益法)。因此，對有關長期權益進行會計處理時，實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僅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減值之情況下，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方應用於投資淨額(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4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並使用該等修訂之過渡規定基於2019年4月1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該等長期權益之業務模式。本集團亦擬於採納該等修訂時應用重列過往期間比較資料之豁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在稅項處理涉及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不確定性(一般指「不確定稅項狀況」)時，處理所得稅(即期及遞延)之會計處理。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之稅項或徵稅，及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之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i)實體是否考慮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稅項處理檢查所作之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用稅項虧損、未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將追溯應用，或全面追溯而不需進行事後確認，或追溯應用而將應用之累積影響確認為對初始應用日期之期初權益之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將自2019年4月1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書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長期持有其一般不少於20%之股本投票權及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政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為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可分享合營企業所涉及資產淨值之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指訂約協定共享安排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決策須經共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之情況下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可能存在之任何不同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內。此外，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倘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適當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所佔之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佔之權益比例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實是由所轉讓資產減值所產生則除外。因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產生之商譽乃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之一部份。

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反之亦然)，則不予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之任何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之代價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之公平值、本集團對所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所收購公司控股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之總和。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按公平值或所佔所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算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於所收購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部份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根據合約條款、經濟環境及收購日之相關情況評估財務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指定。此包括區分所收購公司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過往持有之股本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獲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相關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需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最初按成本計量，即轉讓代價、已確認之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本集團過往於所收購公司持有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淨值之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在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益。

於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或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須進行更頻密之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商譽應當於收購日，分攤至本集團預計能自業務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攤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之期間撥回。

倘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之部份業務被出售，與被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會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業務之賬面值內。在此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按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相對價值計量。

(c)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之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平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對資產或負債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公平值計量(續)

非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數據。

公平值於財務報告書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層級分類：

第一層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 — 基於估值方法計算，而該等估值方法中對計量公平值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屬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數據

第三層 — 基於估值方法計算，而該等估值方法中對計量公平值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屬不可觀察數據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告書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d) 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一項資產(財務資產、投資物業、發展中物業及持作銷售之物業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而確定，惟倘若該項資產未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產生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須確定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惟倘若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非財務資產減值(續)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任何此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於過往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動時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若過往年度並無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確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倘若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撥回減值虧損。

(e) 有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以下人士將被視作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a) 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間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離職後之福利計劃之參與者；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作為其中一部份之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固定資產項目於分類為持作銷售或屬分類為持作銷售出售組別之一部份時，將不予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一項固定資產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該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態及其擬定用途之工作地點涉及之任何應佔直接成本。

該等固定資產項目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在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倘達到確認條件，則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固定資產之重大部份須定期替換，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及相應地將其折舊。

固定資產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各固定資產項目之成本至其殘值，就此使用之主要年率為：

融資租約之批租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餘下年期
批租物業改善工程	按租約未屆滿年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33 $\frac{1}{3}$ %
汽車	20%至25%
遊艇	10%

倘一項固定資產項目之不同部份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於不同部份分配，而各部份將各自計算折舊。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覆核及調整(倘適用)。

一項固定資產項目(包括任何首次確認之重大部份)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帶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任何出售或棄用之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淨收益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就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包括可能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而根據物業經營租約所屬之批租物業權益)，而非用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或就於日常業務進行銷售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首次以成本計算(包括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期結束時市況之公平值列賬。如發展中物業之公平值未能可靠釐定，則按成本計量，直至該物業之建築工程完成當日或物業之公平值能可靠地釐定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年度計入損益表內。

棄用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棄用或出售年度在損益表確認。

倘由投資物業轉撥至自用物業，用作其後會計處理之物業推定成本為其改變用途當日之公平值。倘若本集團佔用之物業由自用物業轉為投資物業，則本集團須根據「固定資產及折舊」所述之政策對該物業入賬，直至用途更改日期；而於當日有關該物業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任何差額須作為其他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於出售資產時，其他資產重估儲備中有關其以往之估值變現部份，須轉撥至可分派儲備，作為一項儲備變動。

(h)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一切回報及風險之絕大部份由出租人承擔之租約，皆作經營租約記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乃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計入損益表中。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須支付之租金於扣除向出租人收取之任何激勵後，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在損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約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首次按成本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確認。當租賃款未能可靠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份時，則全數租賃款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作為固定資產之融資租約。

(i)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自2018年4月1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政策)

首次確認及計量

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乃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分類取決於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惟不包含重要融資成分之應收貿易賬款或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採取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之實務處理法除外，本集團首次按其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計量財務資產。不包含重要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其採取實務處理法之應收貿易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下文「收入確認(自2018年4月1日起適用)」所載列政策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自2018年4月1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政策)(續)

首次確認及計量(續)

倘財務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就未償還之本金而僅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則會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本集團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財務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該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財務資產或同時自兩者所得。

所有財務資產之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乃指財務資產之購買或出售須根據有關規則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限內交付。

其後計量

財務資產之其後計量根據如下分類進行：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債務工具)

倘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財務資產：

(i) 財務資產透過以持有財務資產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

(ii) 財務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就未償還之本金而SPPI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須進行減值。當終止確認、修改該項資產或該項資產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債務工具)

倘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則本集團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債務投資：

(i) 財務資產透過以持有財務資產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

(ii) 財務資產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就未償還之本金而SPPI之現金流量。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匯兌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內確認，其計算方式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相同。餘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終止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變動重新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自2018年4月1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政策)(續)

其後計量(續)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股本投資)

於首次確認時，倘本集團之股本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項下有關權益之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銷地將該等股本投資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有關分類按個別財務工具釐定。

該等財務資產之收益及虧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重新計入損益表。當確立付款權利且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歸本集團所有及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股息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收入，惟當本集團作為收回財務資產成本之一部份而自該筆所得款項受惠時，在此情況下，有關收益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被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倘財務資產購入之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回購，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分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惟倘其被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不論業務模式，具有並非SPPI之現金流量之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倘可消除或大幅減低會計錯配，無論債務工具根據上文所述之準則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債務工具均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此類別包括衍生工具及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當確立付款權利且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歸本集團所有及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本投資股息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於2018年4月1日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政策)

首次確認及計量

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倘適用)。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如屬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則加上收購財務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財務資產之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乃指財務資產之購買或出售須根據有關規則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限內交付。

其後計量

財務資產之其後計量根據如下分類進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倘財務資產購入之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衍生工具(包括分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倘其被指定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淨額為正數時則於損益表中確認。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有關財務資產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於2018年4月1日前適用)」一節所載政策確認入賬。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只有於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條件時，於首次確認日期指定。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資產並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首次計量後，此類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按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納入損益表中。減值所產生之虧損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於2018年4月1日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政策)(續)

其後計量(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於上市及非上市股票證券、債務證券及投資基金中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及投資基金為該等不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此類別之債務證券為該等擬將無限期持有之證券及為應付流動資金需要或應對市況變動而可能出售之證券。

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算，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財務資產終止確認為止，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或直至釐定財務資產出現減值為止，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列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於2018年4月1日前適用)」一節所載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收入。

當非上市股票證券及投資基金之公平值因下列原因而不能可靠計量時：(a)該財務資產之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存在重大可變性，或(b)在評估公平值時不能合理評估及使用有關範圍內可能出現之多項估計，則該等證券及基金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其是否仍有能力及意圖於短期內將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售屬恰當。在罕見之情況下，因市場不活躍，導致本集團無法買賣該等財務資產，倘管理層有能力和有意在可預見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則本集團可能選擇對該等財務資產進行重新分類。

從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之財務資產，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其已於權益內確認之任何過往收益或虧損，將以實際利率，按照該投資之餘下年限內攤銷至損益中。任何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差額亦以實際利率，按該資產之餘下年限內攤銷。倘若該資產其後確認須予以減值，記賬為權益之金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自2018年4月1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2018年4月1日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政策)

財務資產(或(倘適用)一項財務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相若財務資產之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i)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或
- (ii) 本集團已轉讓其可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 或有責任根據「轉讓」安排在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向第三方全數清償已收取之現金流量; 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一切風險及回報之絕大部份, 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一切風險及回報之絕大部份, 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已轉讓其可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 或已訂立轉讓安排, 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一切風險及回報之絕大部份, 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則按其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繼續確認已轉讓之資產。在此情況下, 本集團亦確認關連負債。已轉讓之資產及關連負債乃按可反映本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擔保已轉讓資產形式之持續參與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須支付之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l) 財務資產減值(自2018年4月1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政策)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之債務工具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基於根據合約到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差額計量, 並按原實際利率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為合約條款組成部分之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所得現金流量。

一般模式

預期信用損失於兩個階段確認。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之信貸風險項目而言, 預期信用損失為就未來十二個月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產生之信用損失(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撥備。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信貸風險項目而言, 須於風險剩餘年期內就預期信用損失計提虧損撥備, 而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於各報告日期, 本集團評估財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 本集團比較財務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財務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 並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之合理及有理據之資料, 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財務資產減值(自2018年4月1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政策)(續)

一般模式(續)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採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模式。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在評估債務工具是否屬於低信貸風險時已考慮所有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之合理及有理據之資料。於進行評估時，本集團重估債務工具之外部信用評級。此外，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三十天，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倘合約付款逾期九十天，本集團視財務資產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亦可能在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信貸增值前，於有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可能無法全數收回未償還合約款項時視財務資產為違約。當概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財務資產將予撇銷。

根據一般模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須計提減值並按下列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惟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則除外，該等項目採用下文詳述之簡化模式計量。

- 第一階段 — 就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虧損撥備按等同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之財務工具
- 第二階段 — 就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未發生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之財務工具
- 第三階段 — 就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但非購入或原本已發生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之財務資產

簡化模式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實務處理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模式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化模式，本集團並不追蹤信貸風險之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之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用損失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及應收租金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選擇採用簡化模式作為其根據上述政策釐定預期信用損失時之會計政策。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財務資產減值(於2018年4月1日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政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只有於首次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予以估計時，方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拖欠金額變動或出現與違約欠款相關之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大之財務資產單獨進行減值評估，對個別不重大之財務資產，合併進行減值評估。倘本集團認定已單獨進行減值評估之財務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財務資產內，合併進行減值評估。經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會納入合併減值評估之內。

所識別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用損失)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經扣減後之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並採用就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計提。倘若現實上日後無望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入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其相關之撥備將予以撇銷。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所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撇銷於其後收回，收回金額將計入損益表。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若出現客觀跡象顯示由於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且並非以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工具，或與該非上市股本工具掛鈎且必須透過其交付結算之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虧損款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及就相若財務資產以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財務資產減值(於2018年4月1日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政策)(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評估一項或一組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

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其款額包括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之差額減任何過往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自其他全面收入中撥至損益表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客觀跡象應包括投資之公平值顯著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判斷「顯著」是相對於投資之原始成本，而判斷「持續」是相對於公平值低於其原始成本之期間。倘有減值跡象，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之差額，減任何過往已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投資減值虧損)自其他全面收入撥至損益表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所出現之減值虧損不得在損益表中撥回。減值後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直接確認。

釐定「顯著」或「持續」需要作出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某項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或數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工具而言，以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之相同原則進行減值評估。然而，就減值入賬之金額，為攤銷成本與現行公平值之差額，減任何過往已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投資減值虧損計量之累計虧損。未來利息收入根據資產經扣減後之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並採用就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計提。利息收入記錄為財務收入之一部份。倘該等工具之公平值其後增加可客觀地與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則可於損益表中撥回。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財務負債(自2018年4月1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2018年4月1日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政策)

首次確認及計量

財務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可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賬款(倘適用)。

所有財務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如為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計入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

其後計量

財務負債之其後計量根據如下分類進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自2018年4月1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政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倘財務負債產生之目的為於短期內回購，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此類別亦包括本集團訂立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之對沖關係中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財務工具。分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倘其被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持作買賣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內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該等財務負債應計之任何利息。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於首次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準則時獲指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惟因本集團本身之信貸風險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就該等財務負債收取之任何利息。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於2018年4月1日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政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倘財務負債購入之目的為於短期內回購，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此類別包括本集團訂立並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對沖關係中指定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財務工具。分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惟倘其被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持作買賣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損益表內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該等財務負債應計之任何利息。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只有於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條件時，於首次確認日期指定。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財務負債(自2018年4月1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2018年4月1日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政策)(續)

其後計量(續)

貸款及借款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之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入賬，惟倘若折現之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值列賬。倘並不再確認負債時及於實際利率攤銷過程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則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之融資成本中入賬。

(o)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自2018年4月1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2018年4月1日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政策)

財務負債會於負債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財務負債以來自同一貸款人之另一項財務負債所取代，而其條款大不相同，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改，有關之轉換或修改事宜視作不再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兩者賬面值間之差額在損益表確認。

(p) 財務工具之抵銷(自2018年4月1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2018年4月1日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政策)

倘現時法例上存在可合法執行抵銷經確認金額之權利，且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可互相抵銷並以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

(q) 衍生財務工具(自2018年4月1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2018年4月1日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政策)

首次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於適當時分別使用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等衍生財務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該等衍生財務工具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值首次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平值為正數時以資產列賬，而為負數時則以負債列賬。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表，惟現金流對沖之有效部份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其後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衍生財務工具(自2018年4月1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2018年4月1日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政策)(續)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之評估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部份。當本集團預期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為期超過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則該衍生工具乃分類為非流動(或分為流動及非流動部份)，以貫徹相關項目之分類方法。

(r) 持作銷售之物業

持作銷售之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按個別物業之現行市價釐定。

(s) 發展中物業

擬出售之發展中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並分類為流動資產。在建或發展中之投資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根據「投資物業」所述之政策入賬。其他發展中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土地成本、發展開支、其他應佔成本及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費用釐定。

(t)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現金、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個完整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之資產，而其用途不受限制。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u) 撥備

倘因為過去之事件導致目前存在責任(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很可能須付出資源解除有關責任，則確認撥備，條件為對有關責任涉及之金額可以作出可靠之估計。

倘折現之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預期日後須解決有關責任之開支於報告期結束時之現值。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經折現現值增加數額，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

於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負債按其公平值首次計量，其後按下列兩項較高者計量：(i)根據上文之撥備一般指引將予確認之金額；及(ii)首次確認金額減根據收入確認指引確認之累計攤銷(倘適用)。

(v)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之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確認為權益。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際施行之稅率(及稅法)，經計及本集團擁有營運之國家其現行之詮釋及慣例，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款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結束時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間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i) 當首次確認商譽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或不屬於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於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ii) 對於涉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惟倘暫時性差額之回轉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額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回轉。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v)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時確認，惟下列情況外：

- (i) 關於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就一項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業務合併者除外)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ii) 對於涉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會回轉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覆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扣減。倘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重新評估並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際施行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獲變現或負債獲償還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當及僅當本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向不同應課稅實體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或預期於各未來期間有重大金額之遞延稅項負債需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時，同時變現該等資產及清償該等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w) 收入確認(自2018年4月1日起適用)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有關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

當合約中之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代價金額為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金額。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明朗因素其後解除時，累計之已確認收入很大可能將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w) 收入確認(自2018年4月1日起適用)(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倘合約載有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之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部份，則收入按應收賬款金額之現值計量，並使用合約開始時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訂立之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之折現率折現。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之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部份，則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合約負債所附加之利息開支將計入合約確認之收入。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之期限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而言，交易價不會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實務處理法就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i) 出售物業

來自出售物業之收入於該等物業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之時間點予以確認。於確認收入前向買方收取之按金乃作為已收按金入賬。

(ii) 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來自提供項目管理服務產生之收入以直線法按預定期間確認，此乃由於客戶同時取得及耗用本集團提供之利益。

(iii) 佣金收入

證券及期貨交易之佣金收入於交換有關成交單據之交易日之時間點確認。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固定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租金收入之可變部份於本集團根據協議條款收取相關款項之權利得到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財務工具之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採用實際利率法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得到確立、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歸本集團所有及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x) 收入確認(於2018年4月1日前適用)

收入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已售貨品及服務已收取或應收取之款項(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歸本集團所有及收入數額能可靠計算時，收入方被確認，基準如下：

- (i) 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租期計算；
- (ii) 出售物業之收入，於交換具法律約束力之無條件銷售合約或當有關政府當局發出相關之竣工證(以較後者為準)時；
- (iii) 證券交易及出售投資，於有關成交單據交換時之交易日或證券交付之結算日；
- (iv)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財務工具之估計年期採用實際利率法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現至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計算；
- (v)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得到確立時；
- (vi) 佣金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入賬，除非收費乃用作彌補向客戶提供持續服務之成本或為客戶承擔風險，或性質屬利息收入。在此情況下，佣金收入則於有關期間按比例確認；及
- (vii) 投資顧問、管理及服務費收入，於已提供服務時。

(y) 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福利

本集團按照僱員之僱傭合約以曆年為基準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仍未享用之假期可予以結轉，由有關僱員於下一年度享用。應計費用於報告期結束時就僱員於年內獲得之有薪假期之預期日後成本作出，並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予以結轉。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y)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

本集團參與其營運所在國家法定之國家退休金計劃。於香港，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行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對象為該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供款乃按僱員之有關收入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於應付時於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內。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除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於全數歸屬僱員前，因僱員離職而被沒收並可用作扣減日後僱主供款或抵銷日後之行政費用或退還款項予本集團外，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乃於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之有關收入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定於應付時於損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旗下新加坡公司向新加坡一個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供款。中央公積金之供款在相關服務獲履行期間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z)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產生之直接借款成本，均作資本化並作為此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當此等資產大體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款成本即停止資本化。將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指定借款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則從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其發生之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一間實體就資金借款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aa) 股息及分派

末期股息及分派在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時確認為負債。擬派之末期股息於財務報告書附註披露。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及分派之權力，故中期股息及分派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及分派在獲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b) 外幣

本財務報告書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決定其各自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實體呈列於財務報告書中之項目將以該功能貨幣列值。本集團實體所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有關實體於交易日期各自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結束時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算之外幣非貨幣項目乃採用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算之外幣非貨幣項目則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所計量非貨幣項目產生盈虧，乃以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盈虧一致之方式處理(即公平值盈虧已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之項目之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於釐定終止確認有關預付代價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首次確認相關資產、支出或收入之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首次確認因預付代價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期。倘有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本集團就每筆付款或收取之預付代價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結束時，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結束時適用之匯率折算為港元，該等實體之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匯兌均衡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其他全面收入中，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之部份於損益表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以及因收購而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之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動按現金流動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在年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動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告書需要管理層就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相關之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需要於未來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a)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估計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告書所確認之款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約。根據對有關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之評估，本集團認為，其保留了擁有該等以經營租約出租之物業帶來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資格作為一項投資物業，並已制定作出該判斷之標準。投資物業為就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認為，該物業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很大程度獨立於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某些物業包括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之部份，以及持有就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使用或作行政用途之另一部份。倘該等部份可獨立出售(或以融資租約獨立租出)，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獨立入賬。倘該等部份不可獨立出售，該物業僅於持有就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使用或作行政用途之部份並不重大時，方屬投資物業。本集團可能會為其持有物業之佔用人提供附屬服務。判斷乃就個別物業作出，以釐定附屬服務是否重大，令該物業不符合資格作為投資物業。只有在附屬服務對整體安排不屬重大之情況下，該物業方為投資物業。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結束時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擁有令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概述如下。

投資物業公平值估計

在缺乏類似物業在活躍市場現價之情況下，本集團會考慮來自各種來源之資料，包括：

- (i) 性質、狀況或地區不同之物業在活躍市場之現價，並經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
- (ii) 類似物業在稍欠活躍市場之最近價格，並經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之日期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及
- (iii) 按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條款根據未來現金流量之可靠估計所作之折現現金流量估計之資料，以及(倘適用)來自外來憑證之資料，例如相同地區和狀況之類似物業現時市場租金，並以反映現時市場對現金流量之數額及時間不確定因素之評估之折現率計算。

於2019年3月31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140,112,000港元(2018年 — 122,328,000港元)。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告書附註16中披露。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評估非財務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非財務資產不能收回賬面值時，便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則出現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類似資產之具約束力公平銷售交易之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該資產所增加之成本後算出。當進行使用價值計算，管理層必須對來自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作估算，並選取一個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於應用權益法後，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顯示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出現減值。當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便會對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進行減值測試。於2019年3月31日，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值為10,533,021,000港元(2018年 — 10,631,431,000港元)。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告書附註18中披露。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架構乃按其產品及服務分為若干業務單位，報告營運分部如下：

- (a)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有關出租及轉售物業之投資；
- (b) 物業發展分部包括發展及出售物業；
- (c) 財務投資分部包括在貨幣市場之投資；
- (d) 證券投資分部包括持作買賣及作長遠策略性用途之證券投資；
- (e) 銀行業務分部從事提供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及
- (f)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放款及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分部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投資銀行、包銷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已於本年度內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2)。

為對資源分配作出決策與評估表現，管理層會分別監控本集團各營運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根據報告分部之溢利／(虧損)作出評核，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分部業績、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

分部業績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於計算時不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未分配之企業開支及若干融資成本。

分部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及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之其他總部及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之其他總部及企業負債。

分部間交易乃以與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之方式按公平基準進行。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銀行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企業融資及 證券經紀 千港元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58,959	6,083	4,062	574	-	1,477	-	71,155	11,504	-	82,659
分部間	-	-	-	-	-	-	-	-	73	(73)	-
總計	58,959	6,083	4,062	574	-	1,477	-	71,155	11,577	(73)	82,659
分部業績	42,218	1,651	4,062	1,002	261	(2,593)	73	46,674	145,750	(73)	192,351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84,462)			(84,462)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5,782	-	-	-	(32)	-	5,750	-	-	5,750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111,827)	2,852	-	-	7,681	-	-	(101,294)	-	-	(101,29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3,332)			12,345
分部資產	178,318	110,883	476,879	19,416	49,087	8,377	-	842,960	-	-	842,9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476	367,761	-	-	-	58	-	374,295	-	-	374,29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0,397,143	1,671	-	-	134,207	-	-	10,533,021	-	-	10,533,021
未分配資產								36,090	-	-	36,090
資產總值								11,786,366	-	-	11,786,366
分部負債	744,915	7,456	-	82	-	148	-	752,601	-	-	752,601
未分配負債								89,547	-	-	89,547
負債總額								842,148	-	-	842,148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附註)	20,785	-	-	-	-	-	-	20,785	3	-	20,788
折舊	(449)	(11)	-	-	-	(27)	-	(487)	(50)	-	(537)
利息收入	52,283	-	4,062	-	-	282	-	56,627	-	-	56,627
融資成本	(17,338)	-	-	-	-	-	-	(17,338)	-	-	(17,33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	-	153,255	-	153,255
下列項目之減值虧損撥備 撥回/(撥備)：											
固定資產	(1,782)	-	-	-	-	-	-	(1,782)	-	-	(1,782)
發展中物業	-	(138)	-	-	-	-	-	(138)	-	-	(138)
持作銷售之物業	196	-	-	-	-	-	-	196	-	-	196
貸款及應收賬款	-	-	-	-	-	(3,332)	-	(3,332)	(238)	-	(3,570)
就清算海外業務重新分類至 損益表之已變現折算收益	-	2,093	-	-	-	548	-	2,641	-	-	2,6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之 公平值收益淨額	-	-	-	755	261	-	-	1,016	-	-	1,01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6,032	-	-	-	-	-	-	6,032	-	-	6,032
未分配項目：											
資本開支(附註)								10			10
折舊								(6,002)			(6,002)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銀行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企業融資及 證券經紀 千港元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58,570	40,345	1,556	15	-	658	-	101,144	17,388	-	118,532
分部間	-	-	-	-	-	-	-	-	1	(1)	-
總計	58,570	40,345	1,556	15	-	658	-	101,144	17,389	(1)	118,532
分部業績	44,530	24,098	1,556	(414)	141,294	(6,960)	1	204,105	(11,133)	(1)	192,971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46,008)			(46,008)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5,821	-	-	-	(31)	-	5,790	-	-	5,790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158,538	(46)	-	-	18,759	-	-	177,251	-	-	177,251
除稅前溢利								341,138			330,004
分部資產	162,561	127,472	505,073	10,693	48,826	11,193	-	865,818	327,951	-	1,193,7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101	373,914	-	-	-	44	-	381,059	-	-	381,05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0,522,724	1,762	-	-	106,945	-	-	10,631,431	-	-	10,631,431
未分配資產								52,145	-	-	52,145
資產總值								11,930,453	327,951	-	12,258,404
分部負債	485,858	15,544	-	-	-	50	-	501,452	439,695	-	941,147
未分配負債								86,245	-	-	86,245
負債總額								587,697	439,695	-	1,027,392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附註)	8	-	-	-	-	-	-	8	146	-	154
折舊	(81)	(34)	-	-	-	(27)	-	(142)	(134)	-	(276)
利息收入	51,985	-	1,556	-	-	326	-	53,867	-	-	53,867
融資成本	(13,530)	-	-	-	-	-	-	(13,530)	(27)	-	(13,557)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	-	-	-	-	113,905	-	-	113,905	-	-	113,905
下列項目之減值虧損撥備											
撥回/(撥備)：											
一間合營企業	-	465	-	-	-	-	-	465	-	-	465
發展中物業	-	(143)	-	-	-	-	-	(143)	-	-	(143)
持作銷售之物業	195	-	-	-	-	-	-	195	-	-	195
貸款及應收賬款	-	-	-	-	-	(771)	-	(771)	(154)	-	(925)
就清算海外業務重新分類至											
損益表之已變現折算虧損	-	(1,140)	-	-	-	-	-	(1,140)	-	-	(1,1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	-	-	(254)	27,389	-	-	27,135	-	-	27,13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3,035	-	-	-	-	-	-	3,035	-	-	3,035
未分配項目：											
資本開支(附註)								576			576
折舊								(5,851)			(5,851)

附註：資本開支包括增添固定資產。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4.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	3,317	543
澳門	5,908	30,918
中國大陸	5,773	14,374
新加坡共和國	53,180	52,073
其他	2,977	3,23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71,155	101,14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 — 香港	11,504	17,388
	82,659	118,532

以上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計算。

(b) 非流動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	673	1,328
澳門	134,207	106,945
中國大陸	81,694	84,987
新加坡共和國	10,673,927	10,934,621
印尼	139,538	—
其他	49,875	45,607
	11,079,914	11,173,488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計算，並不包括財務工具。

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2,122,000港元(2018年 — 51,985,000港元)之收入來自一名物業投資分部客戶之利息收入。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5. 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6,533	–
出售物業	–	40,345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物業租金收入	6,676	6,585
利息收入	56,627	53,867
股息收入	574	15
其他	745	332
	71,155	101,144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a) 收入資料分類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物業發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出售物業	6,083	–	6,083
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	450	450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6,083	450	6,533
地區市場：			
澳門	5,906	–	5,906
中國大陸	177	–	177
新加坡共和國	–	450	450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6,083	450	6,533
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之貨品	6,083	–	6,083
隨時間轉讓之服務	–	450	450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6,083	450	6,533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5. 收入(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a) 收入資料分類(續)

下文載列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之對賬：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物業發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合約之收入	6,083	450	6,533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 外來	—	1,027	1,027
分部收入總額	6,083	1,477	7,560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 (i) 出售物業
來自出售物業之收入於物業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之時間點確認。來自買家之已收按金於收入確認前入賬列作已收按金。
- (ii) 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達成。因此，項目管理費收入隨履行服務之時間確認。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6.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持作買賣財務資產：		
股票證券	1,239	(62)
投資基金	(551)	(192)
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其他財務資產：		
債務證券	60	—
投資基金	7	—
衍生財務工具	261	27,389
	1,016	27,135
銷售成本：		
已售物業成本	(849)	(6,325)
其他	(2,040)	(1,691)
	(2,889)	(8,016)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a))：		
工資及薪金	(26,859)	(27,106)
退休福利成本(附註(b))	(787)	(1,009)
員工成本總額	(27,646)	(28,115)
利息收入：		
貸款及墊款	52,565	52,311
其他	4,062	1,556
下列項目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附註(c))：		
固定資產	(1,782)	—
一間合營企業	—	465
發展中物業	(138)	(143)
持作銷售之物業	196	195
貸款及應收賬款	(3,332)	(771)
折舊	(6,489)	(5,993)
核數師酬金	(4,844)	(4,278)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3,472)	(7,404)
可賺取租金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2,040)	(1,691)
法律及專業費用(附註(c))	(6,742)	(8,400)
顧問及服務費用(附註(c))	(19,557)	(8,472)
捐款(附註(c))	(5,882)	—
匯兌收益／(虧損) — 淨額(附註(c))	(11,811)	13,819
就清算海外業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已變現折算收益／(虧損)(附註(c))	2,641	(1,140)

附註：

- (a) 該等款項包括財務報告書附註7所披露之董事薪酬。
- (b) 於年終，本集團並無可用作抵銷退休金計劃日後僱主供款之被沒收自願性供款。
- (c) 該等款項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7.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年內董事薪酬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2,196	2,073
基本薪金、津貼與非現金利益	2,254	1,669
退休福利成本	36	36
	4,486	3,778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予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2019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與 非現金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成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棕	239	1,085	18	1,342
李聯煒	269	1,169	18	1,456
	508	2,254	36	2,798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	424	—	—	4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容夏谷	394	—	—	394
徐景輝	476	—	—	476
梁英傑(附註(a))	394	—	—	394
	1,264	—	—	1,264
	2,196	2,254	36	4,486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7. 董事薪酬(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予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2018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與 非現金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成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棕	230	1,085	18	1,333
李聯煒	260	584	18	862
	490	1,669	36	2,195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	412	—	—	4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附註(b))	286	—	—	286
容夏谷	382	—	—	382
徐景輝	408	—	—	408
梁英傑(附註(a))	95	—	—	95
	1,171	—	—	1,171
	2,073	1,669	36	3,778

附註：

- (a) 梁英傑於2018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卓盛泉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2月31日午夜起生效。

年內並無就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作出有關之安排。

年內並無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8.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不包括任何董事。年內五位(2018年 — 五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與非現金利益	6,407	5,840
已付及應付酌情花紅	6,586	6,020
退休福利成本	192	181
	13,185	12,041

薪酬介乎以下組別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人數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2019年 僱員人數	2018年 僱員人數
1,500,001 — 2,000,000	1	2
2,000,001 — 2,500,000	2	1
2,500,001 — 3,000,000	—	1
3,000,001 — 3,500,000	1	—
3,500,001 — 4,000,000	1	1
	5	5

9. 融資成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7,338	13,530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10.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Lippo ASM Asia Property Limited(「LAAPL」)為本集團之主要合營企業，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18。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LAAPL之所佔虧損約111,741,000港元(2018年 — 所佔溢利158,538,000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折算財務負債時產生之未變現匯兌虧損、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減少、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出售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對象之權益之虧損所致。

11. 所得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		
年內支出	24	—
海外：		
年內支出	1,506	10,355
往年超額撥備	—	(70)
遞延(附註28)：		
本年度	820	(5,285)
稅率變動之影響	—	(1,039)
	2,326	3,961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支出總額	2,350	3,961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或16.5%(倘適用)(2018年 — 16.5%)計算。就於中國大陸、新加坡共和國及澳門營運之公司而言，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之公司稅稅率分別為25%、17%及12%(2018年 — 25%、17%及12%)。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司法管轄區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11. 所得稅(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處國家／司法管轄區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所適用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133,332)	341,13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145,677	(11,134)
	12,345	330,004
按法定稅率16.5%(2018年 — 16.5%)計算之稅項	2,037	54,450
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158	(1,386)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	(70)
其他司法管轄區稅率變動之影響	—	(1,039)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15,765	(30,202)
毋須課稅之收入	(28,653)	(24,530)
不可扣稅之開支	10,894	5,126
部分稅項豁免及稅項減免之影響	(68)	—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徵收暫繳稅之影響	(634)	(128)
已動用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	—	(2,609)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826	3,781
土地增值稅	33	757
土地增值稅之稅項影響	(8)	(18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支出	2,350	3,961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應佔稅項支出1,022,000港元(2018年 — 448,000港元)及162,407,000港元(2018年 — 107,797,000港元)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所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所佔合營企業業績」內。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8年7月，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力寶證券控股」，本公司之全資證券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該出售事項已於2018年12月11日完成，而本集團已終止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業務。

力寶證券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力寶證券控股集團」)之業績已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如下：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入(附註)		11,504	17,388
銷售成本		(5,305)	(8,041)
溢利總額		6,199	9,347
行政開支		(10,859)	(14,273)
其他經營開支		(2,918)	(6,181)
融資成本		–	(27)
除稅前虧損		(7,578)	(11,134)
所得稅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7,578)	(11,134)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153,255	–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45,677	(11,134)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折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424)	2,076
撥回於出售後折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累計匯兌差額		(2,708)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3,132)	2,076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42,545	(9,058)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3		
基本及攤薄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7.3	(0.5)

附註：收入指來自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分部項下之證券及期貨經紀、投資銀行、包銷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之收入。收入乃於提供服務之某一時間點確認，並由身處香港之客戶所產生。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力寶證券控股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56,945	(13,889)
投資活動	(3)	(146)
融資活動	(5)	(27)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6,937	(14,062)

已出售力寶證券控股集團之資產淨值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88
貸款及墊款	7,861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4,451
客戶之信託銀行結餘	217,350
受限制現金	1,0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751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226,481)
	197,030
撥回折算海外業務之累計匯兌差額	(2,708)
	194,32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53,255
	347,577
支付方式：	
現金	347,577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47,577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751)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164,826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溢利／(虧損)；及(ii)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1,998,280,000股普通股(2018年 — 約1,998,280,000股普通股)計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4,859)	337,97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45,677	(11,134)
	10,818	326,840

(b) 攤薄後之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

14. 股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1港仙(2018年 — 1港仙)	19,983	19,983
擬派之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1港仙(2018年 — 1港仙)	19,983	19,983
	39,966	39,966

年內擬派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15. 固定資產

	批租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批租物業 改善工程、 傢俬、裝置、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遊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2019年				
於2018年3月31日及於2018年4月1日				
成本值	–	21,636	55,485	77,121
累計折舊	–	(18,543)	(19,908)	(38,451)
賬面淨值	–	3,093	35,577	38,670
於2018年4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3,093	35,577	38,670
年內增添	19,483	1,315	–	20,798
年內出售	–	(14)	–	(1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2)	–	(88)	–	(88)
年內折舊撥備	(324)	(860)	(5,355)	(6,539)
年內減值	(1,782)	–	–	(1,782)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附註16)	(17,371)	–	–	(17,371)
匯兌調整	(6)	(29)	(1,153)	(1,188)
於2019年3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	3,417	29,069	32,486
於2019年3月31日				
成本值	–	17,014	53,711	70,725
累計折舊	–	(13,597)	(24,642)	(38,239)
賬面淨值	–	3,417	29,069	32,486
2018年				
於2017年4月1日				
成本值	–	31,202	51,545	82,747
累計折舊	–	(28,110)	(13,340)	(41,450)
賬面淨值	–	3,092	38,205	41,297
於2017年4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3,092	38,205	41,297
年內增添	–	730	–	730
年內出售	–	(12)	–	(12)
年內折舊撥備	–	(786)	(5,341)	(6,127)
匯兌調整	–	69	2,713	2,782
於2018年3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	3,093	35,577	38,670
於2018年3月31日				
成本值	–	21,636	55,485	77,121
累計折舊	–	(18,543)	(19,908)	(38,451)
賬面淨值	–	3,093	35,577	38,670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16. 投資物業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初之賬面值	122,328	111,160
自固定資產重新分類(附註15)	17,371	–
公平值調整	6,032	3,035
匯兌調整	(5,619)	8,133
年終之賬面值	140,112	122,328

本集團委聘外部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作財務報告用途。本集團管理層已透過核實獨立估值師作出之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以及評估物業估值之合理性審閱估值結果。

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Asian Appraisal Company, Inc.、世邦魏理仕、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及Savills Valuation And Professional Services (S) Pte Ltd於2019年3月31日之專業估值，投資物業按現有用途在公開市場基準下重估之價值為140,112,000港元(2018年 — 122,328,000港元)。

公平值架構

下表列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架構：

	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額 千港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				
以下物業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位於下列地區之已竣工投資物業：				
中國大陸	–	–	81,606	81,606
新加坡共和國	–	–	17,371	17,371
海外	–	–	41,135	41,135
	–	–	140,112	140,112
於2018年3月31日				
以下物業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位於下列地區之已竣工投資物業：				
中國大陸	–	–	84,867	84,867
海外	–	–	37,461	37,461
	–	–	122,328	122,328

年內，概無轉撥任何於第一層與第二層之公平值計量，亦無轉撥至或轉出第三層(2018年 — 無)。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16.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架構(續)

下表為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之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要：

物業類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位於下列地區之已竣工投資物業：			
中國大陸	市場法	每平方米價格	12,000港元至16,500港元 (2018年 — 14,000港元至15,500港元)
新加坡共和國	市場法	每平方米價格	162,000港元至179,000港元 (2018年 — 不適用)
海外	市場法	每平方米價格	36,500港元至51,000港元 (2018年 — 23,500港元至51,000港元)
	收益法	每平方米每月租金	82港元至4,000港元 (2018年 — 118港元至4,000港元)
		資本化率	4.7%至8.7% (2018年 — 5.0%至8.7%)

根據市場法，公平值乃以直接比較法進行估計，並假設物業權益以交吉形式出售以及參考市場上可比銷售交易。主要輸入數據為每平方米市場價格。市場價格之顯著上升／下跌將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顯著上升／下跌。

根據收益法，公平值乃以收入淨額撥充資本之基準進行估計，並已考慮有關開支及在適當情況下為潛在復歸收入作出撥備。主要輸入數據為市值租金及資本化率。市值租金單獨顯著上升／下跌將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顯著上升／下跌，而資本化率單獨顯著上升／下跌將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顯著下跌／上升。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所佔資產淨值	363,514	369,69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9,978	30,558
	393,492	400,256
減值虧損撥備	(19,197)	(19,197)
	374,295	381,059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該等結餘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償還，並被視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

年內，董事參照投資對象之管理層所編製之業務表現，就聯營公司之賬面值進行檢討。年內概無減值虧損(2018年 — 無)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第155頁。

Greenix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本集團之重大聯營公司，於新加坡從事物業發展，並以權益法入賬。

下表列示Greenix Limited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財務報告書之賬面值進行對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835,053	847,610
流動負債	(99,532)	(99,783)
資產淨值	735,521	747,827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對賬：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及投資賬面值	367,761	373,914
年內收入	71,177	123,68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1,564	11,643
已收股息	—	53,298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並非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合計財務資料：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內所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32)	(31)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總額	6,534	7,145

1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所佔資產淨值	7,952,993	8,158,658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591,380	2,484,125
	10,544,373	10,642,783
減值虧損撥備	(11,352)	(11,352)
	10,533,021	10,631,431

於2019年3月31日，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包括2,440,301,000港元(2018年 — 2,466,880,000港元)之結餘，該結餘乃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零至2.25%(2018年 — 年利率零至2.2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結餘亦包括138,970,000港元(2018年 — 無)之貸款，該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7%計息及須於合營企業之資源允許時償還。其餘與合營企業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該等結餘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償還，並被視為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應付貿易賬款結餘於財務報告書附註27中披露。

主要合營企業之詳情載於第156頁。

LAAPL被視為本集團之重大合營企業並以權益法入賬。LAAPL為持有新加坡上市公司OUE Limited(「OUE」，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OUE集團」)之控股權益而成立之合營企業。OUE主要從事開發及管理遍及商業、酒店、零售、住宅及醫療保健行業之資產。LAAPL旗下之若干銀行融資已以其持有之若干上市股份作抵押。董事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並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估計合營企業之可收回金額。董事認為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毋須作出減值虧損(2018年 — 無)。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1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下表列示LAAPL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及與財務報告書之賬面值進行對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0,767,032	50,885,9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8,126	2,434,147
其他流動資產	6,178,188	7,207,503
流動資產	9,076,314	9,641,650
財務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5,865,954)	(11,842,827)
其他流動負債	(2,129,621)	(2,446,167)
流動負債	(7,995,575)	(14,288,994)
非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撥備)	(24,928,839)	(19,885,63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81,898)	(1,592,717)
非流動負債	(26,210,737)	(21,478,354)
資產淨值	25,637,034	24,760,245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對賬：		
資產淨值	25,637,034	24,760,245
減：非控股權益	(17,345,127)	(16,215,320)
合營企業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8,291,907	8,544,925
本集團所佔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7,817,304	8,055,84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440,301	2,466,880
投資賬面值	10,257,605	10,522,724
收入	3,894,491	4,230,921
利息收入	44,779	45,365
折舊及攤銷	(168,869)	(182,956)
利息開支	(988,516)	(981,277)
稅項	(270,247)	(178,461)
合營企業之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18,548)	168,195
合營企業之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94,742)	789,695
合營企業之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313,290)	957,890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1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並非個別重大之合營企業之合計財務資料：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內所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10,447	18,713
年內所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虧損	(83)	(280)
年內所佔合營企業之全面收入總額	10,364	18,433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值總額	275,416	108,707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所佔合營企業本身之資本承擔為107,645,000港元(2018年 — 110,010,000港元)。

根據澳門銀行法規，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華人銀行」，本公司之合營企業)須從每年之除稅後溢利中將不少於20%之份額撥作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50%為止。其後，澳門華人銀行須持續每年從除稅後溢利中將不少於10%之份額撥作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等同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止。該儲備只可按照法例規定，在若干有限情況下方可分派。於2019年3月31日，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結餘包括所佔該法定儲備6,620,000港元(2018年 — 5,059,000港元)。此外，為遵守澳門金融管理局(「澳門金管局」)之規定作減值撥備外，澳門華人銀行亦已增撥額外減值撥備，部份保留溢利已被撥為監管儲備，該儲備根據澳門金管局之規定不得分派予澳門華人銀行之股東。於2019年3月31日，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結餘並無所佔該等監管儲備(2018年 — 4,953,000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所佔有關澳門華人銀行之或然負債為47,937,000港元(2018年 — 21,176,000港元)，包括所佔擔保及其他背書47,727,000港元(2018年 — 16,124,000港元)及所佔代表客戶之信用狀負債210,000港元(2018年 — 5,052,000港元)。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股票證券	18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股票證券	–	24
債務證券	–	2,880
投資基金	–	271
	–	3,175
按成本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股票證券	–	64,000
減值虧損撥備	–	(64,000)
	–	–
	–	3,175

由於本集團認為若干股票證券屬策略性質，故本集團已於2018年4月1日將該等股票證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於2018年3月31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股票證券及投資基金之投資，該等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而債務證券為不計利息。若干私人機構所發行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由於合理公平值之估計範圍過大，以致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於2018年3月31日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總額為543,000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參照投資對象之管理層所編製之業務表現，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賬面值進行檢討。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減值虧損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		
股票證券	12,428	286
投資基金	3,894	7,232
	16,322	7,518
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其他財務資產：		
債務證券	2,940	—
投資基金	136	—
	3,076	—
	19,398	7,518
就呈報目的之分析為：		
流動資產	16,458	7,518
非流動資產	2,940	—
	19,398	7,518

21. 其他財務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出售選擇權(附註)	49,087	48,826

附註：根據就投資於澳門華人銀行之合營安排所訂立之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本集團擁有自2017年11月3日起計五年內任何時間向澳門華人銀行之主要股東出售其餘下之20%權益之出售選擇權(「出售選擇權」)。行使出售選擇權之權利不會因股東協議之任何終止或屆滿而失效。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2. 發展中物業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		
年初結餘	42,547	40,026
年內增添	213	200
匯兌調整	(1,513)	2,321
年終結餘	41,247	42,547
減值虧損撥備：		
年初結餘	(11,967)	(11,180)
年內減值	(138)	(143)
匯兌調整	424	(644)
年終結餘	(11,681)	(11,967)
	29,566	30,580

預期發展中物業將於報告期結束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

23. 貸款及墊款

給予本集團客戶之貸款及墊款按年利率3.0%(2018年 — 年利率介乎1.7%至8.0%)計息。若干貸款及墊款乃以賬面值為34,679,000港元(2018年 — 124,755,000港元)持作抵押品之客戶資產作抵押。

貸款及墊款減值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978	206
減值虧損確認	—	772
出售附屬公司	(207)	—
年終結餘	771	978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

本集團已評估交易方之最新表現及財務狀況，並就交易方經營所在之行業之未來前景、整體經濟狀況預測及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於2018年4月1日之虧損撥備指就信貸減值結餘作出之整體年期預期信用損失。除該等信貸減值結餘外，貸款及墊款均以持作抵押品之客戶資產作抵押，而抵押品之質量並無重大變化。該等貸款及墊款之虧損撥備被視為甚微。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3. 貸款及墊款(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減值

於2018年3月31日，減值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信貸虧損計量。逾期或已減值結餘乃與證券經紀及放款業務有關。除逾期或已減值結餘外，結餘並非逾期或已減值，且是關於多名於近期無拖欠記錄之客戶。

24.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2018年3月31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結餘來自已於2018年12月出售之力寶證券控股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按現金或信貸基準。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會根據有關業務慣例給予信貸期。客戶均被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償還之應收賬款進行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包含於應收貿易賬款之結餘，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按要求償還	—	7,928
30日以內	—	683
	—	8,611

於2019年3月31日，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之結餘為不計利息。於2018年3月31日，若干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賬款計息。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之虧損撥備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215	3,062
減值虧損確認	238	153
出售附屬公司	(3,453)	—
年終結餘	—	3,215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4.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之虧損撥備(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簡化模式計量按整體年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之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釐定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按應收賬款之逾期狀況計算，並就債務人之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預測及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力寶證券控股集團客戶合約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238,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減值

於2018年3月31日，計入上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用損失計量之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為就已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計提之撥備3,215,000港元，總賬面值為3,599,000港元。除上述者外，結餘並非逾期或已減值，且是關於多名於近期無拖欠記錄之客戶。

計入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之財務資產減值之虧損撥備

計入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之財務資產減值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6,977	16,977
確認減值虧損	3,332	—
撤銷	(16,818)	—
年終結餘	3,491	16,977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

本集團已評估交易方之最新表現及財務狀況，並就交易方經營所在之行業之未來前景、整體經濟狀況預測及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於2018年4月1日之虧損撥備指就信貸減值結餘作出之整體年期預期信用損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就總賬面值為3,332,000港元之信貸減值應收賬款計提虧損撥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減值

於2018年3月31日，計入上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用損失計量之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為就已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計提之撥備16,977,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足夠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5. 受限制現金

於2018年3月31日之結餘主要指已作抵押以獲取可供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使用之銀行透支額度之銀行存款。證券經紀業務已於年內出售。

26. 銀行及其他貸款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流動部份：		
無抵押銀行貸款	246,667	–
非流動部份：		
無抵押銀行貸款	490,000	481,667
	736,667	481,667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246,667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0,000	481,667
	736,667	481,667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

27.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於2018年3月31日之應付貿易賬款之結餘來自已於年內出售之力寶證券控股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按要求償還	–	267,135
30日以內	–	39,231
	–	306,366

於2019年3月31日，應付賬款結餘為不計利息，並一般按正常貿易條款結算。

於2018年3月31日，應付貿易賬款包含應付本集團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5,272,000港元。除有關於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以信託形式代客戶持有之現金結餘之若干應付客戶款項為計息外，應付賬款結餘為不計利息及須於一般貿易信貸期內償還。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8.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超出相關折舊 之折舊撥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2019年				
於2018年4月1日	2,335	11,754	1,145	15,234
年內於損益表中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11)	—	1,454	(634)	820
匯兌調整	(8)	(592)	(75)	(675)
於2019年3月31日	2,327	12,616	436	15,379
2018年				
於2017年4月1日	2,409	11,353	6,643	20,405
年內於損益表中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11)	2	(456)	(5,870)	(6,324)
匯兌調整	(76)	857	372	1,153
於2018年3月31日	2,335	11,754	1,145	15,234

本集團之稅項虧損為54,818,000港元(2018年 — 371,293,000港元)，可無限期地用於抵銷該等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認為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徵收10%之暫繳稅。是項規定已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管轄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則可按較低暫繳稅率繳稅。因此，本集團須就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暫繳稅。

於2019年3月31日，除於遞延稅項負債項下計提之暫繳稅外，本集團並無因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未匯出盈利之應付稅項產生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2018年 — 無)，因若該等盈利得以匯出，本集團仍無額外稅項負債。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產生所得稅後果。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9. 股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法定： 4,000,000,000股(2018年 — 4,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	4,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998,280,097股(2018年 — 1,998,280,097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1,998,280	1,998,280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各年度，股本概無變動。

30.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已於第68及6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附註：

- (a) 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轉撥至可分派儲備：
根據1997年12月2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3,630,765,000港元被註銷(「註銷」)。因註銷所產生之進賬額已轉撥至可分派儲備。註銷所產生之儲備餘額可應用於本公司日後之任何資本化發行，或用作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東。
- (b) 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之可分派儲備包括保留溢利7,245,686,000港元(2018年 — 7,237,642,000港元)及因註銷所產生之餘額744,975,000港元(2018年 — 744,975,000港元)。可分派儲備及資本贖回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之可分派儲備包括於報告期結束後擬派之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19,983,000港元(2018年 — 19,983,000港元)。
- (c) 對沖儲備與本集團所佔合營企業之對沖儲備有關。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31.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力寶世紀置業有限公司被視為一間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其非控股股東持有20%股本權益(2018年 — 20%)。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內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812)	(790)
向非控股權益返還之資本	7,607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14,977
非控股權益於報告期結束時之累計結餘	20,869	31,563

下表列示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披露金額並未經任何公司間抵銷：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40,903	202,739
非流動資產	89	119
流動負債	(36,083)	(44,442)
收入	1,666	10,341
開支總額	(5,724)	(14,291)
年內虧損	(4,058)	(3,950)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3,688)	16,11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動淨額	(16,346)	1,530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動淨額	18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動淨額	(39,018)	(68,8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55,346)	(67,362)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32.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虧損)及經營所用之現金對賬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3,332)	341,13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45,677	(11,134)
調整：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5,750)	(5,790)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101,294	(177,251)
出售下列項目之虧損／(收益)：			
固定資產		(4)	12
附屬公司	12	(153,255)	–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		–	(113,905)
下列項目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固定資產	6	1,782	–
一間合營企業	6	–	(465)
發展中物業	6	138	143
持作銷售之物業	6	(196)	(195)
貸款及應收賬款		3,570	9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1,016)	(27,13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6,032)	(3,035)
就清算海外業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已變現折算 虧損／(收益)	6	(2,641)	1,140
融資成本		17,338	13,557
利息收入	5	(56,627)	(53,867)
股息收入	5	(574)	(15)
折舊	15	6,539	6,127
		(83,089)	(29,750)
持作銷售之物業減少		1,265	6,325
發展中物業增加		(213)	(200)
貸款及墊款減少／(增加)		4,616	(2,102)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		10,400	18,0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減少／(增加)		(8,116)	1,369
客戶之信託銀行結餘減少		83,663	553,472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減少		(73,706)	(559,412)
經營所用之現金		(65,180)	(12,242)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於過往財政年度就出售澳門華人銀行權益之已收按金270,630,000港元已於出售完成後終止確認。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32.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c)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481,667	78	481,745
融資現金流動之變動：			
已付融資成本	–	(12,171)	(12,171)
提取銀行及其他貸款	250,000	–	250,000
融資現金流動之變動總額	250,000	(12,171)	237,829
自損益表扣除之融資成本	5,000	12,338	17,338
於2019年3月31日	736,667	245	736,912
於2017年4月1日	476,667	62	476,729
融資現金流動之變動：			
已付融資成本	–	(8,541)	(8,541)
提取銀行及其他貸款	500,000	–	500,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500,000)	–	(500,000)
融資現金流動之變動總額	–	(8,541)	(8,541)
自損益表扣除之融資成本	5,000	8,557	13,557
於2018年3月31日	481,667	78	481,745

33. 或然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 — 無)。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34.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協商之租期介乎一至五年不等。租約條款一般亦會要求租戶繳付保證金，而租金亦可根據當時市況進行定期調整。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將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785	4,13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94	2,383
	9,679	6,519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協議租賃若干物業。協商之租期介乎一至兩年，而物業租賃載有租金調整之條款。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就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將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80	3,48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70
	1,680	3,955

35. 承擔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有關物業收購之承擔：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	6,834
其他承擔：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581	581
	581	7,415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36.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財務報告書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有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 (a) 年內，本公司就其所佔用之辦公室物業向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租金開支(包括服務費) 1,552,000港元(2018年 — 2,246,000港元)。有關租金乃參考當時之公開市值租金而釐定。該租約將於2019年7月31日屆滿。本公司預期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約為470,000港元。
- (b) 年內，本集團向本集團一間合營企業支付租金開支(包括服務費)668,000港元(2018年 — 3,564,000港元)。有關租金乃參考當時之公開市值租金而釐定。該租約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本集團預期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約為86,000港元。
- (c) 年內，本集團向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收取利息收入52,283,000港元(2018年 — 51,985,000港元)。
- (d)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結餘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17及18。
- (e)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為其董事。董事薪酬之詳情於財務報告書附註7中披露。

上述第(a)項所述之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37. 財務工具分類

各類財務工具於報告期結束時之賬面值如下：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衍生財務工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其他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		股票證券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千港元		
	持作買賣 千港元	計入損益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	18	-	-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6,322	3,076	-	-	-	19,398
其他財務資產	-	-	-	-	49,087	49,087
貸款及墊款	-	-	-	8,356	-	8,356
計入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之財務資產	-	-	-	3,243	-	3,2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506,525	-	506,525
	16,322	3,076	18	518,124	49,087	586,6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賬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千港元	衍生財務工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3,175	-	3,1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7,518	-	-	-	7,518
貸款及墊款	-	20,833	-	-	20,833
計入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之財務資產	-	34,900	-	-	34,900
其他財務資產	-	-	-	48,826	48,826
客戶之信託銀行結餘	-	300,909	-	-	300,909
受限制現金	-	1,073	-	-	1,073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4,785	-	-	4,7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39,031	-	-	539,031
	7,518	901,531	3,175	48,826	961,050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37. 財務工具分類(續)

各類財務工具於報告期結束時之賬面值如下：(續)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財務負債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736,667	481,667
計入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之財務負債	29,204	331,132
	765,871	812,799

38.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

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不包括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18	–	1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9,398	7,518	19,398	7,51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3,175	–	3,175
其他財務資產：				
出售選擇權	49,087	48,826	49,087	48,826
	68,503	59,519	68,503	59,519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之財務資產、貸款及墊款以及計入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此外，計息之銀行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因彼等為於或臨近報告期結束時重新定價至市場利率之浮息工具，且本集團之不履約風險實屬輕微。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38.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續)

本集團之管理層負責釐定計量重大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之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團隊分析財務工具價值之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之主要輸入數據。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銷售除外)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

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算公平值：

上市股票證券之公平值乃按市場報價釐定。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券市場報價運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釐定。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值經評估與投資基金經理發出之資產淨值報表內所示之資產淨值相若，並已考慮投資持有之相關資產之公平值。就公平值計量架構第三層之非上市投資基金而言，當資產淨值增加/減少3%(2018年 — 3%)，則公平值將增加/減少118,000港元(2018年 — 220,000港元)。

出售選擇權之公平值由蒙特卡羅模擬法釐定，有關公平值為資本化該模式模擬之可能股價走勢產生之折現現金流。

下表為於2019年3月31日，第三層公平值計量所用之出售選擇權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比率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其他財務資產：				
出售選擇權	蒙特卡羅模擬法	相關股份波動	20.4% (2018年 — 22.6%)	當相關股份波動增加/減少5% (2018年 — 5%)，則公平值 將分別增加/減少 212,000港元及91,000港元 (2018年 — 123,000港元及 269,000港元)。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38.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續)

公平值架構

下表列示本集團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架構：

	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額 千港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股票證券	18	—	—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持作買賣財務資產：				
股票證券	12,428	—	—	12,428
投資基金	—	98	3,796	3,894
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其他財務資產：				
債務證券	—	2,940	—	2,940
投資基金	—	—	136	136
其他財務資產：				
衍生財務工具	—	—	49,087	49,087
	12,446	3,038	53,019	68,503
於2018年3月31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股票證券	24	—	—	24
債務證券	—	2,880	—	2,880
投資基金	—	—	271	2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股票證券	286	—	—	286
投資基金	—	158	7,074	7,232
其他財務資產：				
衍生財務工具	—	—	48,826	48,826
	310	3,038	56,171	59,519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38.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續)

公平值架構(續)

年內於第三層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持作買賣 投資基金 千港元	強制分類為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投資基金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基金 千港元	其他 財務資產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如前呈報	7,074	-	271	48,82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271	(271)	-
於2018年4月1日，經調整	7,074	271	-	48,826
於損益表確認之收益/(虧損)總額	(558)	7	-	261
出售	(806)	-	-	-
資本返還	(1,914)	(142)	-	-
於2019年3月31日	3,796	136	-	49,087
於2017年4月1日	8,296	-	1,793	21,437
於損益表確認之收益/(虧損)總額	(212)	-	-	27,389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虧損總額	-	-	(38)	-
出售	(1,010)	-	-	-
資本返還	-	-	(1,496)	-
匯兌調整	-	-	12	-
於2018年3月31日	7,074	-	271	48,826

年內，概無轉撥任何於第一層與第二層之公平值計量，亦無轉撥至或轉出第三層(2018年 — 無)。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出現轉撥之報告期結束時確認公平值架構各層級間之轉撥。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已設立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程序，並由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本集團之活動隨時產生之所有重大風險均得以適當監管及控制。

本集團財務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股票價格風險。風險管理功能由個別業務單位執行，並由本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定期監管，所有風險限制均經過本集團執行董事批核，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2.4。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交易方有可能出現違約行為之風險。此等風險來自本集團之放款、庫務、投資及其他活動。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交易方進行交易。本集團旨在尋求持續收益增長，並同時將因信貸風險增加而產生之虧損減至最低。信貸政策以及信貸期及上限之指引確定應收貿易賬款之風險監控之基準。新客戶須接受信貸評估，而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現有客戶，尤其是有還款問題之客戶。貸款及墊款之信貸批核計及借貸之類別及年期、有意借款人之信用及還款能力、所提供之抵押品以及對本集團資產總值方面造成之風險分佈。本集團會於必要時為已識別應收賬款之可能虧損作出適當撥備。

於2019年3月31日之最高風險承擔及年終階段

下表載列於2019年3月31日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之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承擔(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之情況下取得)以及年終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財務資產之賬面總值。

	十二個月預期			總額 千港元
	信用損失	整體年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貸款及墊款*	8,356	–	771	9,127
計入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之 財務資產*	3,243	–	3,491	6,7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6,525	–	–	506,525
	518,124	–	4,262	522,386

* 有關本集團貸款及墊款及計入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之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之進一步詳情分別於財務報告書附註23及24中披露。

** 銀行結餘乃存入於最近無違規記錄之具信譽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該等結餘信貸風險為低，因此減值虧損撥備金額忽略不計。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於2018年3月31日之最高風險承擔

本集團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主要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計入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之財務資產、貸款及墊款以及客戶之信託銀行結餘所組成。本集團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為最高信貸風險之承擔。

信貸風險分佈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承受來自應收貿易賬款以及貸款及墊款之信貸風險，乃根據以下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資料而釐定：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按地區劃分：		
香港	—	16,559
其他	8,356	12,885
	8,356	29,444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管其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是基於市況及其業務需要，以及為確保其運作符合最低流動資金比率(倘適用)之法定要求。

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經理在內之管理人員一直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備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一切到期債務，並將本集團之財務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於2019年3月31日，根據銀行及其他貸款賬面值計算，本集團約33%之債務(2018年 — 無)將於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之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或以下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上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					
銀行及其他貸款	—	255,171	14,969	533,585	803,725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	21,055	8,149	—	29,204
	—	276,226	23,118	533,585	832,929
於2018年3月31日					
銀行及其他貸款	—	2,360	7,105	525,488	534,953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275,371	43,819	11,942	—	331,132
	275,371	46,179	19,047	525,488	866,085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由重定附有利息之資產及負債之息率之時差所引致。本集團之利率水平主要來自庫務及其他投資活動。

本集團監察其對利息敏感之產品及投資及重定息率之淨差距，並透過管理到期情況、貨幣組合及定息或浮息選擇，以限制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會利用利率掉期以成本效益為原則管理該風險。利率風險由本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定期管理及監察。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權益(透過對附有利息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影響)對利率在合理可能變動下之敏感度。

	2019年			2018年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港元	+50	(3,209)	(3,209)	+50	(1,988)	(1,988)
美元	+50	354	354	+50	295	295
坡元	+50	19	19	+50	285	285
人民幣	+50	329	329	+50	508	508
港元	-50	3,209	3,209	-50	1,988	1,988
美元	-50	(354)	(354)	-50	(295)	(295)
坡元	-50	(19)	(19)	-50	(285)	(285)
人民幣	-50	(329)	(329)	-50	(508)	(508)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乃外幣匯率變動對盈利或資本造成之風險。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外匯交易及其他投資活動產生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監察其資產及負債之相關外匯持倉，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在適當時候，會利用對沖工具，包括遠期合約、掉期及貨幣貸款，以管理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一直由本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進行管理及監察。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於報告期結束時對美元、坡元及人民幣匯率在合理可能變動下之敏感度。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美元兌港元		
– 上升3%(2018年 — 3%)	2,149	2,649
– 下跌3%(2018年 — 3%)	(2,149)	(2,649)
坡元兌港元		
– 上升3%(2018年 — 3%)	124	4,491
– 下跌3%(2018年 — 3%)	(124)	(4,491)
人民幣兌港元		
– 上升3%(2018年 — 3%)	240	1,901
– 下跌3%(2018年 — 3%)	(240)	(1,901)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64,609,000港元(2018年 — 119,196,000港元)。該等人民幣結餘兌換為外幣時受中國大陸政府所頒佈之外匯管制之規則及法規規限。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股票價格風險

股票價格風險即因股票指數水平及個別財務資產價值變動令財務資產公平值下降所形成之風險。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面對之股票價格風險主要由計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19)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附註20)之個別財務資產所產生。本集團之上市財務資產主要於香港及新加坡共和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按報告期結束時所報市價估值。

以下為證券交易所於最接近報告期結束時之交易日收市之市場股票指數，以及其各自於年內之最高及最低位：

	2019年 3月31日	2019年 高/低	2018年 3月31日	2018年 高/低
香港 — 恒生指數	29,051	31,593/24,540	30,093	33,484/23,724
新加坡共和國 — 海峽時報指數	3,213	3,642/2,955	3,428	3,612/3,114

本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根據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之公平值定期檢討及監察其證券組合，以確保投資組合市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處於可接受之範圍內。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及扣除任何稅項影響前，股本投資及投資基金之公平值每3%變動時之敏感度，乃按彼等於報告期結束時之賬面值計算。就該分析而言，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之影響乃分別被視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儲備／投資重估儲備之影響。

	2019年		2018年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全球及其他	-	1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香港	5	-	9	-
新加坡共和國	368	-	-	-
全球及其他	121	-	217	-
	494	-	226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全球及其他	-	-	-	9

* 不包括保留溢利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護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對其作出調整。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按資本負債比率(以貸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監管資本。貸款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及其他貸款。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26)	736,667	481,66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923,349	11,198,952
資本負債比率	6.7%	4.3%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4月，OUE集團完成出售其於Aquamarina Hotel Private Limited及Marina Centre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390,000,000坡元(約2,262,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估計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將於綜合損益表內自該等出售錄得所佔合營企業溢利約470,000,000港元(有待審核及調整)。

41. 比較數字

- 可資比較之損益表經已重列，猶如於本年度內終止經營之業務已於比較期初終止經營(附註12)。
- 本集團已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擇之過渡方法，比較資料未經重列。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告書附註2.2中披露。
- 為與本年度之呈報及披露方式一致，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4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結束時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669	1,18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003,125	2,941,5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940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2,880
	3,006,734	2,945,631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292	8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2,250	–
可收回稅項	11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988	254,129
	171,644	254,94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9,938	10,354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5,295	–
	15,233	10,354
流動資產淨值	156,411	244,586
資產淨值	3,163,145	3,190,217
權益		
股本	1,998,280	1,998,280
儲備(附註)	1,164,865	1,191,937
	3,163,145	3,190,217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4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列如下：

	股份溢價賬	資本贖回儲備 (附註30(b))	投資重估儲備	可分派儲備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9年					
於2018年3月31日，如前呈報	92,275	22,144	1,005	1,076,513	1,191,937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	(1,005)	1,005	-
於2018年4月1日，經調整	92,275	22,144	-	1,077,518	1,191,937
年內溢利	-	-	-	12,894	12,894
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支付之 2017/2018年度末期股息	-	-	-	(19,983)	(19,983)
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支付之 2018/2019年度中期股息	-	-	-	(19,983)	(19,983)
於2019年3月31日	92,275	22,144	-	1,050,446	1,164,865
2018年					
於2017年4月1日	92,275	22,144	425	1,103,577	1,218,421
年內溢利	-	-	-	12,902	12,90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580	-	58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580	12,902	13,482
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支付之 2016/2017年度末期股息	-	-	-	(19,983)	(19,983)
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支付之 2017/2018年度中期股息	-	-	-	(19,983)	(19,983)
於2018年3月31日	92,275	22,144	1,005	1,076,513	1,191,937

本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之可分派儲備包括繳入盈餘134,329,000港元(2018年 — 134,329,000港元)、保留盈利171,142,000港元(2018年 — 197,209,000港元)及因註銷所產生之餘額744,975,000港元(2018年 — 744,975,000港元)。可分派儲備及資本贖回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之可分派儲備包括於報告期結束後擬派之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19,983,000港元(2018年 — 19,983,000港元)。

43. 財務報告書之核准

本財務報告書已於2019年6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於2019年3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另有說明者除外)	本公司／本集團 應佔股本權益 百分比 (另有說明者除外) [#]		主要業務
全利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Beaming Empire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apital Pl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菲律賓共和國	50,000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成都力寶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000,000美元*	-	100	物業投資及管理
Compass Link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onrich Inc.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yberspo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Everwin Pacific Lt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Fairseas 1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1坡元	-	100	遊艇擁有人
Fiatsco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尚佳物業發展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元	-	100	物業發展
Golden Stellar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reen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HCL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管理服務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另有說明者除外)	本公司／本集團 應佔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另有說明者除外) [#]		
HKC Proper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KC Realty LLC	美國	2,250,000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香港建屋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0港元	—	100	放款
力寶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12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力寶數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Lippo Securities, Inc.**	菲律賓共和國	69,500,000披索	—	100	投資控股
萬安栢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
M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Norfyork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25,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One Realty Pte. Limited**	新加坡共和國	2坡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項目及 管理服務
Pacific Bond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Pacific Landmark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Peakmillion Asia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
Polar Step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
Sinogain Asia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Sinorite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另有說明者除外)	本公司／本集團 應佔股本權益 百分比 (另有說明者除外) [#]		主要業務
Stargala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Topbest Asia Inc.	英屬維京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
內田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Wealtop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Winluck Asia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Winluck Pacific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Winrider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Yield Poi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力寶世紀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4,000,000美元*	-	80 [@]	物業發展

[#] 根據附有表決權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及代表已扣除非控股權益後本集團之有效控制權

[@] 利潤分配比例

* 已繳註冊資本

** 經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外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附註：

澳門元 — 澳門幣值

披索 — 菲律賓幣值

坡元 — 新加坡幣值

美元 — 美國幣值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董事認為倘列出所有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主要聯營公司資料

於2019年3月31日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構架形式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概約百分比 (另有說明者除外) [#]	主要業務
Greenix Limited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0美元	50	投資控股
Lippo Marina Collection Pte. Ltd.	公司	新加坡共和國	1,000,000坡元	50	物業發展
Goldfix Pacific Ltd.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16,286.6美元	36.84	投資控股
Rebound Power Limited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300美元	附註(b)	投資控股
Proton Power Asia Limited	公司	香港	90港元	附註(c)	投資控股
Proton Power Pte. Ltd.	公司	新加坡共和國	1坡元	附註(c)	綠色能源開發

[#] 根據附有表決權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及代表已扣除非控股權益後本集團之有效控制權

附註：

(a) 坡元 — 新加坡幣值
美元 — 美國幣值

(b) 其已發行股本包括(i)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附有表決權之不可參與「A」類股份；(ii)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不附表決權之可參與「B」類股份；(iii)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不附表決權之可參與「C」類股份；及(iv)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不附表決權之可參與「D」類股份。本集團擁有全部已發行「A」類股份50%權益、全部已發行「B」類股份100%權益及全部已發行「C」類股份約36.32%權益，有關股份賦予本集團50%之表決權及分佔該公司約75.45%之溢利。

(c) 該公司為Rebound Power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之本公司聯營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董事認為倘列出所有聯營公司之詳情，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主要合營企業資料

於2019年3月31日之主要合營企業之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構架形式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另有說明者除外)*	主要業務
Bell Eastern Limited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2,000,000坡元	50	物業投資
Sunning Asia Limited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50,000美元	50	投資控股
Lippo Real Estate Pte. Limited	公司	新加坡共和國	2坡元	50	物業發展
Yamoo Bay Project Limited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2美元	50	投資控股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澳門	390,000,000澳門元	20	銀行
Lippo ASM Asia Property Limited	公司	開曼群島	1,200美元	附註(b)	投資控股

根據附有表決權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及代表已扣除非控股權益後本集團之有效控制權

附註：

(a) 澳門元 — 澳門幣值
坡元 — 新加坡幣值
美元 — 美國幣值

(b) 其已發行股本包括(i)8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附有表決權之不可參與「A」類股份；(ii)2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不附表決權之可參與「B」類股份；及(iii)2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不附表決權之可參與「C」類股份。本集團擁有全部已發行「A」類股份50%權益及全部已發行「B」類股份100%權益，有關股份賦予本集團50%之表決權及分佔該公司約94.26%之溢利。

主要物業附表

(1) 於2019年3月31日之投資物業

物業詳述	用途	概約 樓面總面積 (平方米)	狀況	本集團 所佔權益 百分比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成都市 武侯區 科華北路62號 力寶大廈1棟 1單元之5層樓	商用	5,421	出租	100
<i>上述物業按中期租約持有。</i>				
海外				
菲律賓 Rufino Pacific Tower 31樓 Ayala Avenue Corner Herrera Street, Makati Metropolitan Manila	商用	885	出租	100
美國 522 S. Sepulveda Boulevard Los Angeles, CA 90049	商用	925	出租	100
<i>上述物業均屬永久業權。</i>				
新加坡 21 Marina Way #26-16 Marina One Residences 018978	住宅	104	出租	100
<i>上述物業按長期租約持有。</i>				

主要物業附表(續)

(2) 於2019年3月31日之發展中物業

物業詳述	用途	概約 地盤面積 (平方米)	概約 樓面總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所佔權益 百分比	預計 完成日期	於2019年 3月31日 之發展階段
海外						
日本 群馬縣 Minakami Heights Golf Residence 之3幅土地	住宅	12,484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空置土地

(3) 於2019年3月31日之持作銷售之物業

物業詳述	用途	概約 樓面總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所佔權益 百分比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亦莊榮華中路8號 之若干單位及車位	商用/住宅	16,406	80
海外			
美國 854 West Adams Boulevard Los Angeles, CA 90007	住宅	723	100

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19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2015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818	326,840	44,996	229,455	655,067
資產總值	11,786,366	12,258,404	11,915,519	11,443,035	12,723,654
負債總額	(842,148)	(1,027,392)	(1,860,101)	(836,343)	(2,191,786)
資產淨值	10,944,218	11,231,012	10,055,418	10,606,692	10,531,868
非控股權益	(20,869)	(32,060)	(43,226)	(79,581)	(107,09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923,349	11,198,952	10,012,192	10,527,111	10,424,769

於本集團合營企業旗下就收購股本權益之購買價分配檢討完成後，本集團已就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作出若干追溯調整。有關調整之詳情載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書附註42。

補充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作出之披露

以下載列本集團聯屬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即釐定相關數字之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	
無形資產	1,179,031
固定資產	4,330,224
投資物業	40,372,844
於按權益法入賬投資對象之權益	1,151,510
持作銷售之物業	2,920,867
發展中物業	460,24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3,523,7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88,625
貸款及墊款	4,689,958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2,572,1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92,038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1,209,146
其他資產	338,718
銀行及其他貸款	(27,765,743)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2,755,026)
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	(5,588,166)
應付稅項	(217,255)
股東墊款	(3,040,165)
遞延稅項負債	(1,241,533)
其他財務負債	(40,747)
非控股權益	(17,340,450)
	9,640,107
本集團應佔之權益(附註)	10,907,316

附註：本集團應佔之權益指未計非控股權益前本集團應佔之部份。